

MCLON 曼卡龙



2024
年度报告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300945
二〇二五年四月
公告编号2025-019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孙松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付杰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了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章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62,071,62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孙松鹤先生签名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曼卡龙	指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控股股东、曼卡龙投资	指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宁波曼卡龙	指	宁波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曼卡龙	指	江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曼卡龙	指	湖北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藏曼卡龙	指	西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曼卡龙	指	安徽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曼卡龙	指	深圳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藏网络科技	指	西藏曼卡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玖瑞玖	指	浙江玖瑞玖商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智云商贸	指	浙江曼卡龙智云商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慕璨	指	上海慕璨珠宝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西藏渠道	指	西藏渠道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藏宝若岚	指	西藏宝若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州跃屏	指	杭州跃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曼卡龙企管	指	宁波曼卡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诚合	指	宁波曼卡龙诚合商贸有限公司，控股下属公司
宁波嘉合	指	宁波曼卡龙嘉合商贸有限公司，控股下属公司
北京曼卡龙	指	北京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陕西曼卡龙	指	陕西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联商贸	指	浙江曼卡龙智联商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自我灵魂	指	杭州自我灵魂品牌创意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钻交所	指	上海钻石交易所
金交所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
珠宝首饰	指	使用贵金属材料、天然玉石珠宝以及人工玉石珠宝加工而成的，有一定价值并以装饰为主要目的的首饰和工艺品
足金	指	含金量不低于 990‰的黄金制品
K 金	指	含金量低于 990‰的黄金制品
素金饰品	指	以黄金、铂金等贵金属为材质，不含珠宝玉石的首饰及工艺品，主要包括黄金饰品、铂金饰品、K 金饰品等
镶嵌饰品	指	以珠宝玉石为主要材质制成的首饰及工艺品，通常配以少量贵金属

		作支撑或烘托，主要包括钻石饰品、天然及人工玉石珠宝饰品等
培育钻、培育钻石	指	在实验室或工厂里通过一定的技术与工艺流程制造出来的，与天然钻石的外观、化学成分和晶体结构完全相同的晶体
自营、自营模式	指	公司自行管理经营，享有店面全部货品的所有权，员工人事关系隶属于公司的业务，包括直营店和专柜两种模式，所有货品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工作人员隶属于公司
直营店	指	由公司出资，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由公司自行管理经营的零售网点，按直营店所在位置分为街边直营店和商场直营店
街边直营店	指	与街边商铺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由公司自行管理经营的零售网点
商场直营店	指	与商场签署租赁协议，由公司自行管理经营的零售网点
专柜	指	公司与商场运营方签署联营协议，开设于商场中，由公司自行管理经营的零售网点
加盟店	指	由加盟商跟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合同后开设的零售网点，所有货品的所有权归属于加盟商，工作人员隶属于加盟商
Z 世代	指	新时代人群，通常指 1995 年至 2009 年出生的一代人，网络流行语
公域	指	流量巨大，可持续不断获取新用户的渠道，如淘宝、京东、抖音、微博等
私域	指	免付费，可任意时间、任意频次、直接触达到用户的渠道，如自媒体粉丝、用户群、微信好友等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曼卡龙	股票代码	300945
公司的中文名称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曼卡龙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MCLON JEWELLER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MCL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松鹤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A-B102-473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215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业路 1 号兴耀科创城 C 幢 22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51		
公司网址	http://www.mclon.com、http://www.mclon.com.cn		
电子信箱	ir@mclo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恬	陆颖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业路 1 号兴耀科创城 C 幢 22 楼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业路 1 号兴耀科创城 C 幢 22 楼
电话	0571-89803195	0571-89803195
传真	0571-82823955	0571-82823955
电子信箱	ir@mclon.com	ir@mclo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业路 1 号兴耀科创城 C 幢 22 楼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方国华、李江东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	沈斌、朱庆锋	2021年2月10日-2025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2,357,202,550.96	1,923,394,916.45	22.55%	1,610,373,13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125,068.64	80,088,659.82	20.02%	54,284,87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818,739.15	71,227,347.41	13.47%	50,920,53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954,689.00	50,912,373.43	117.93%	34,539,391.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5	5.71%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5	5.71%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8%	7.14%	下降 1.06 个百分点	6.95%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808,732,173.02	1,690,729,585.88	6.98%	871,119,63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4,297,753.85	1,551,455,519.93	4.05%	809,278,121.1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3668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9,970,523.45	726,989,429.25	446,506,721.62	683,735,87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16,120.49	24,522,765.33	20,341,588.14	19,044,59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787,135.61	20,647,442.12	18,498,360.27	9,885,80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10,910.08	13,892,566.56	25,422,717.68	50,728,494.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042.30	179,032.93	-17,846.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18,036.18	15,529,247.82	3,516,776.0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26,281.87	448,198.94	315,294.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21,308.38	-5,537,657.13	-295,612.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678.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48,394.23	1,771,910.67	206,006.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054.99	-14,400.52	6,944.97	
合计	15,306,329.49	8,861,312.41	3,364,338.5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64,338.51	
2022 年度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09,317.60	
差异	55,020.91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电子商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1、公司所处的行业

公司所处的珠宝首饰零售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仅对该行业实行宏观管理，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我国是当前世界上最重要的珠宝首饰生产国和消费国之一。在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的背景下，人们在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基础上，逐渐增加了对高档消费品的消费，兼具保值属性和彰显个性的珠宝首饰，成为中国居民的消费热点。从珠宝零售额增速看，珠宝零售额增速与 GDP 增速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经济稳定发展与收入持续增长将带动珠宝消费增长。

伴随年轻消费者和新兴中产阶级的崛起，个人消费提质的需求逐步升级，年轻一代的珠宝消费习惯更趋于日常化，能够在多种情景下提高珠宝产品的复购率，为珠宝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2、行业发展情况

（1）珠宝首饰市场整体情况

珠宝首饰业内一般将珠宝首饰定义为使用贵金属材料、天然玉石珠宝以及人工玉石珠宝加工而成的，有一定价值并以装饰为主要目的首饰和工艺品。珠宝首饰种类主要有黄金首饰、铂金首饰、钻石首饰、玉石首饰等。根据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2024 年中国珠宝行业发展报告》数据，按销售额计算，2024 年，我国珠宝玉石首饰产业市场规模约为 7,788 亿元，同比下降 5.02%。其中，黄金产品市场规模约为 5,688 亿元，约占整个珠宝市场的 73%；钻石产品市场规模约为 430 亿元；玉石市场规模约为 980 亿元。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87,895 亿元，同比增长 3.5%。其中，限额以上单位金银珠宝类零售额 3,300 亿元。

（2）黄金饰品市场发展情况

我国从 2002 年建立上海黄金交易所以来，逐步建立了一套以上海黄金交易所为平台的现货交易，以上海期货交易所为平台的期货交易，以及以商业银行和珠宝首饰店为主体的零售业务的黄金市场综合体系。从产品结构上看，黄金饰品是我国消费量最大的珠宝产品，中国黄金协会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黄金消费量 985.31 吨，同比下降 9.58%。其中：黄金首饰 532.02 吨，同比下降 24.69%；金条及金币 373.13 吨，同比增长 24.54%。2024 年，黄金价格屡创历史新高，全年加权平均价格较上一年上涨 22.14%，达 548.49 元/克。

中国黄金首饰市场在近年来得到了快速发展，一方面，随着市场开放及生活水平提高，首饰消费需求不断增长；另一方面，黄金的保值功能重获关注，成为消费者购买金饰的另一个考虑因素。

随着黄金首饰的设计和工艺不断推陈出新，黄金饰品的产品风格不再局限于传统的端庄大气，兼具古典与现代气质的黄金饰品得到了越来越多中国消费者的青睐。

（3）钻石镶嵌饰品市场发展情况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年轻消费者逐渐掌握消费自主权，钻石镶嵌首饰成为其最喜爱的珠宝品类之一。

根据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2024 年中国珠宝行业发展报告》，据中宝协统计，2024 年我国钻石产品市场规模约为 430 亿元，同比下降约 28.3%。2024 年，我国培育钻石产量约为 2,200 万克拉，同比上涨 144.44%，占全球总产量的 63%。随着国内在培育钻石消费市场的文化推广、创意设计、价格体系、品牌建设等方面的不断深入，未来培育钻石消费市场空间广阔。

3、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消费主体年轻化趋势驱动珠宝行业价值重构，悦己型消费引领复购新周期

随着千禧一代（80后、90后）、Z世代（95后）消费群体的崛起，珠宝首饰行业正经历价值逻辑的深度重构。年轻消费群体凭借其独特的审美取向和消费理念，正在重塑行业市场格局，推动产业步入以个性化表达为核心的新消费纪元，消费观念上的偏好引领了珠宝首饰行业发展的趋势。年轻消费者成为推动增长的主力，根据贝恩公司测算，预计到2025年这部分消费者将贡献70%的销售，珠宝首饰及奢侈品产业进入了全新的消费时代。

相较于传统客群对珠宝保值属性的诉求，新生代消费者更注重消费行为带来的情感价值与审美共鸣。其消费决策呈现明显的去仪式化特征，将珠宝配饰视作日常穿搭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以彰显个人风格与生活态度。这种消费观念的革新打破了传统珠宝消费的时空限制，使得高频次、轻量化的日常消费成为可能。

在此背景下，“悦己经济”的蓬勃发展正在重构珠宝消费场景。年轻群体通过珠宝消费实现自我取悦与个性表达的需求，不仅拓宽了产品的应用边界，更建立起持续性的消费粘性。这种由情感价值驱动的消费模式，有效激活了珠宝产品的复购潜能，为行业增长注入持久动力。

（2）个性化需求强烈，新技术推动消费热情

随着年轻消费者群体的不断壮大，在产品款式、材质工艺等选择上个性化需求更为强烈。在黄金市场上，2021年我国黄金市场“古法金”、“花丝工艺”等消费热情不断上升，技术创新推动黄金饰品时尚化发展。在钻石市场上，培育钻蓝海市场逐渐被打开，相比于传统天然钻石，培育钻在款式设计、色彩选择上更为多样化，更能满足年轻消费群体对个性化的需求，环境友好属性明显。目前全球培育钻零售端主要在美国，其次在中国和欧洲，随着消费者对培育钻的认知提升，将推进培育钻持续渗透和规模化发展。

（3）数字化浪潮下的珠宝行业全渠道营销革新

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新商业时代，珠宝零售行业正经历着以消费者为中心的深度变革。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迭代升级，社交媒体、直播电商、内容平台的蓬勃发展重构了传统消费场景，形成了线上线下融合的立体化消费生态。珠宝企业通过构建全域数字化营销体系，实现了品牌价值传递与消费体验创新的双重突破。

（4）供应链管理成为珠宝首饰企业重要经营手段

从珠宝首饰行业的供应链来看，主要涉及到原材料开采、加工冶炼、毛坯加工、珠宝首饰制作、仓储、配送和销售等环节。珠宝企业不断优化供应链管理，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缩短供应周期，降低运营成本。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国内知名珠宝品牌都将毛利较低、投入较大的中间加工环节部分或全部外包，专注于溢价较高的前端设计、品牌运营及后端的营销网络建设。供应链管理已成为珠宝首饰企业提高经营效率的重要手段，通过全流程品控强化了品牌溢价能力，为企业在差异化发展路径提供了战略支撑。

（5）消费需求多元化驱动品牌战略升级，垂直细分赛道加速分化

纵观品牌的发展路径，品牌基本从宽泛到不断细分以聚焦核心人群。不同的品牌服务于不同年龄段的人群，企业通过研究细分领域核心人群的需求向他们提供更适合的产品和服务。在此过程中，品牌需重构用户洞察体系，通过动态捕捉圈层消费偏好，在材质研发、工艺设计、服务体验等环节形成专属价值主张，未来将逐步走向品牌细分时代，珠宝企业需不断适应新的市场环境，适应细分时代的发展需求。

目前我国珠宝首饰行业竞争激烈，除了知名境内品牌外，港资和外资品牌的进驻也加剧了行业竞争。此外，行业内还存在较多知名度低的小型珠宝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目前在珠宝首饰行业属于进一步向全国拓展的区域性强势品牌。公司在区域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是区域市场较为强势的珠宝品牌。已在属地市场建立起集产品研发、终端运营、客户服务于一体的高效协同体系。凭借对核心客群消费文化的深度理解，成功打造轻奢时尚的产品矩阵，形成显著的品牌认知壁垒。在向全国市场拓展过程中，公司将延续“精准定位、精准聚焦”策略，逐步实现重点城市圈层的深度渗透，构建全国品牌影响力。

公司凭借稳健的发展、日臻成熟的品牌形象，先后荣获“中国珠宝首饰业驰名品牌”、“珠宝行业优秀企业”、“2020年JNA Awards年度零售商大奖”等奖项，成为了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首饰类特许生产企业和特许零售企业。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电子商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要业务

曼卡龙是一家集珠宝首饰创意、销售、品牌管理为一体的珠宝首饰零售连锁企业，主营业务是珠宝首饰零售连锁销售业务。公司专注于珠宝品牌建设，聚焦年轻消费群体。公司拥有“MCLON 曼卡龙”、“凤华 FENGHUA”“OWNSHINE 慕璨”、设计师品牌“Ātman”、“宝若岚”等珠宝首饰品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素金饰品及镶嵌饰品。

公司秉持“诚信、踏实、简单、创新、客户第一”的经营理念，将曼卡龙珠宝品牌定位于“每一天的珠宝”，打造都市时尚女性成为人群中的“每天·亮点”。公司将“年轻、轻奢、色彩、情感”的珠宝理念融入到产品创意中，聚焦于年轻消费群体，为顾客提供可以轻松拥有、具备轻奢时尚内涵的珠宝首饰。

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数字化珠宝品牌的领跑者”。发展至今，公司布局企业数字化战略，用数据驱动经营和管理，已是一家数据化珠宝平台公司。公司凭借精准的产品定位和科学化的管理方式从中国珠宝行业中脱颖而出，品牌影响力日益提升。公司一直以来十分重视产品的时尚感及设计感，并以不断追求创新设计为品牌核心竞争力。曼卡龙为消费者提供紧跟时尚潮流，又极具设计内涵的珠宝饰品，成为更了解现代新女性需求的时尚珠宝品牌。

（二）公司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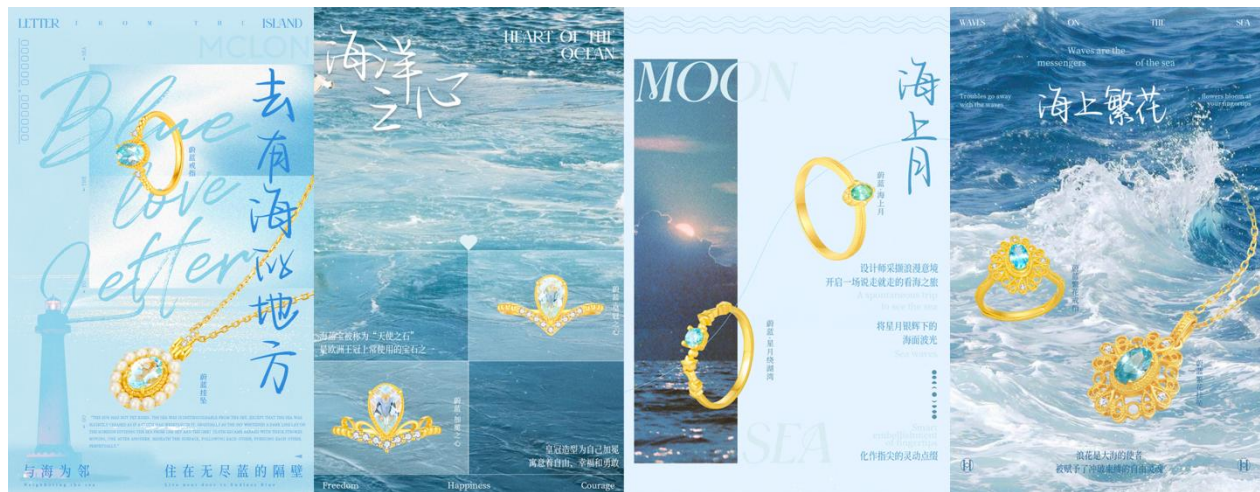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素金产品和镶嵌产品，素金主要包括计克类、计件类（即一口价）黄金饰品、铂金饰品、K 金饰品等，镶嵌饰品包含钻石饰品、天然及人工玉石珠宝饰品等。公司的四大核心黄金品类为手工花丝、时尚黄金、DIY 和黄金点钻。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原创态度和时尚设计，明星主题系列有凤华系列、娇玉系列、黄金戒指系列、蝴蝶系列、傲慢与偏见系列、恋恋风情系列、辛德瑞拉系列等产品，覆盖东方时尚和现代审美两大赛道。



曼卡龙娇玉系列



曼卡龙娇玉系列



曼卡龙辛德瑞拉系列

（三）报告期经营概述

曼卡龙珠宝作为中国珠宝行业的区域性强势品牌之一，战略目标为从区域性品牌建设成为全国性品牌，成为“中国数字化珠宝品牌的领跑者”。公司坚定“每一天的珠宝”的品牌定位，创造生活化的珠宝，专注年轻、时尚的轻奢珠宝市场，深入研究年轻消费者对于时尚珠宝的需求。报告期，公司紧紧围绕整体战略部署，用数据驱动经营和管理，通过提升公司产品力、品牌力以及精准营销推广，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5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5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12.51 万元，同比增长 20.0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1.87 万元，同比上升 13.47%。报告期公司积极推进“曼卡龙@Z 概念店”终端建设项目，围绕核心城市核心商圈，打造“个性、时尚、科技、好玩”的门店，建立品牌背书以加强全渠道消费者的新鲜感、信任感和复购率。

1、通过全域创新布局，打造曼卡龙以年轻审美为标识的东方时尚品牌新范式

公司围绕年轻、时尚、活力的品牌调性，以年轻审美与原创设计为核心，不断深化曼卡龙东方时尚品牌形象。公司依托于品牌两大核心产品线——以东方美学为主要风格的经典主题系列以及主打年轻时尚的的现代审美新品矩阵，持续构建差异化的品牌价值，建立品牌壁垒，并践行多品牌发展战略和创新性的零售模式，成为全域布局年轻化的新消费珠宝品牌。



曼卡龙中药养生系列

随着珠宝行业的快速革新，正如曼卡龙一直以来的品牌口号“每天·亮点”，珠宝的年轻化与日常化已成为主流趋势，而同时，作为新一代年轻人文化自信与社交货币的重要载体，基于东方审美体系的年轻时尚珠宝产品需求亟待满足。因此，公司凭借引领趋势的原创设计活力，持续推进产品设计的风格元素创新与工艺质感迭代，打造根植于中式文化、艺术、情感之上的东方时尚前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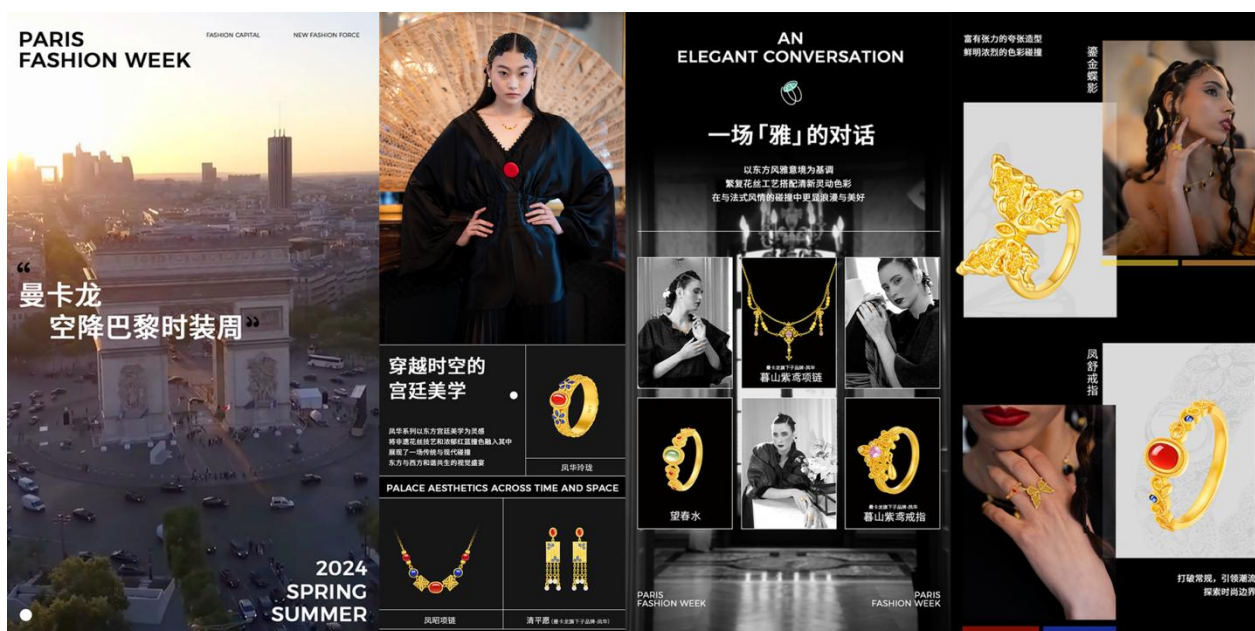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公司持续深化曼卡龙品牌的东方时尚形象。围绕 2024 年集中推出的新品系列，策划了以“未来东方主义”为主题，以“先锋设计”和“东方色彩”为视觉表达的线下新品巡展，先后在杭州、嘉兴、宁波、合肥、扬州等多城市陆续开展。将新品发布会搬入商场，使消费者更深入、更近距离地认识和了解曼卡龙新品，同时在沉浸式的现场氛围中，感受一场与东方美学的深度邂逅。

公司还通过跨界合作不断夯实与拓宽曼卡龙品牌的宫廷美学印记。在与杭州南宋德寿宫遗址博物馆的联名合作中，曼卡龙国潮珠宝美学馆正式入驻德寿宫，并以德寿宫中的历史典故、馆藏文物、宋韵色彩为灵感来源，共创系列国潮珠宝产品；与国民级影视 IP《甄嬛传》进行联名，提取剧中代表性的中国宫廷元素，结合持续火热的趣味“甄学”文化，推出了品类多样、造型萌趣的一系列联名黄金产品。



曼卡龙甄嬛传联名系列

此外，曼卡龙珠宝始终立足国际视野，不断致力于成就国际轻奢珠宝的东方新势力，适逢中法建交 60 周年之际，曼卡龙携东方美学珠宝亮相巴黎时装周，在多位国际超模的倾心演绎下，生动展现出中国设计力量与传统文化魅力，开展了一场东方风雅与法式优雅的时尚对话。应邀出席沙特珠宝大会，并发表了主旨演讲。



曼卡龙参加巴黎时装周

在营销端，公司聚焦线上社媒传播矩阵，利用小红书、抖音、微信视频号等重点平台，瞄准人群和细分小类，实现高效种草。尤其以小红书为品牌战略平台，通过 KFS 内容营销组合模型，结合 KOS 线上超级导购模式，全面布局年轻群体趋势场景，全年款式推广数量超百余款，内容曝光 5 亿+，最高笔记 19 万赞，小红书珠宝配饰行业热门品牌第二，黄金小类渗透率行业第二。

此外，为实现线下消费场景的新零售模式迭代，品牌终端门店形象完成新一轮焕新升级，从空间色彩、产品陈列、橱窗展示等各个维度提升消费体验。曼卡龙新形象店和曼卡龙风华珠宝馆的打造，凸显了品牌气质的轻盈色彩、更显时尚年轻的材质组合，打破了固有传统金店的沉闷感，营造出轻松雅致的购物氛围。



曼卡龙风华店实景图

2、线上赋能线下，线上线下全渠道协同发展

公司致力于线上战略，扩大电商销售渠道，通过现有渠道深度合作、新渠道拓展、直播带货等营销方式全面提升线上销售规模，同时通过搭建线上新零售平台，赋能线下消费，通过提升线下门店的体验感反馈促进线上销售，实现全渠道协同发展。报告期公司电商（线上业务）营业收入 12.9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0.76%，线上收入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 54.83%，较去年同期提高 7.09 个百分点。天猫渠道继续优化品类结构、持续研发有竞争力的产品，快速提升及优化内容素材，产品动销率较同期提升，实现销售收入 8.53 亿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32.23%。报告期公司线上业务持续增长，拓展多种线上平台，针对各平台人群画像制定不同产品结构和推广策略，通过爆品的打造提升流量和客户消费频次，其中主题系列风华系列、黄金戒指系列、傲慢与偏见系列、辛德瑞拉系列等产品线上销售占比逐年提升。



曼卡龙风华×非遗鱼灯

报告期公司重点提升线下门店运营能力，提高同店效益，公司线下直营+专柜平均单店毛利较同期提升 6.15%。报告期在加快整体营销网络建设的同时，公司进一步优化门店、加盟商以及供应商管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凭借品牌优势、质量优势及渠道优势，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实现曼卡龙品牌的全国性扩张。目前公司已布局 15 省 2 市，报告期新增的省外门店占比 66%。上线了智能化的远程巡店系统，支持实时视频监控，实现实时发送、远程指导，并迅速呈现成果；同时启动了高销项目，增强销售团队的业务能力，从而提升销售业绩和市场竞争能力。2024 年 8 月，公司通过新的 SI 形象，首入北京市场，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拓展新渠道市场，省外地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7.28%。

公司开店策略是在核心城市的核心商圈开设直营店，其他地方拓展加盟。公司拓展省外加盟市场，建立以省级加盟代理为枝干，市级加盟代理为补充的全国加盟开发网络，聚焦省外门店增长，通过产品结构的优化、运营精细化管理和门店优化。全门店接入公司中台系统，通过加盟商 BI 报表，实时监控核心经营指标。报告期，曼卡龙珠宝打造加盟投资新模型，旨在吸引更多行业优秀加盟资源，新的投资模型在标杆城市均取得较好成绩，模型通过运用曼卡龙成熟的线上零售渠道赋能线下，真正打通线上线下，同时利用强而有力的数据库分析匹配区域的销售货盘，提高加盟商的货品周转效率。报告期开店方式由过去的单点加盟转变为区域加盟，保障加盟商权益与市场健康；城市加盟门店会以标杆渠道形式推出，补充渠道以样板店等形象推出，在渠道建设之初做好渠道分级，避免门店同质化。同时，报告期全国加盟客户开发由过去传统的代理模式逐步转化为线上拓展模式，利用网络平台进行品牌加盟推广，让加盟意向客户与品牌对接更加垂直高效。

3、布局企业数字化战略，用数据驱动经营和管理

报告期，公司布局搭建全渠道珠宝一体化综合平台，以全域生态化的思维贯穿珠宝产业链，实现消费者精准触达、线上销售、线下门店、供应链管理和营销内容管理等全域数据的融合。公司通过大数据分析挖掘消费者需求，对内容进行深度挖掘，结合新媒体传播方式，实现精准营销。

公司构建了以人工智能以及大数据为核心的驱动力的全渠道运营体系，2024 年线上收入占比已超 50%并已全面打通企业微信端和 CRM 系统，搭建起涵盖社交媒体运营、KOL 内容共创、精准广告投放的传播矩阵，形成多触点用户覆盖

网络。通过话题营销激活年轻消费群体，依托私域流量池深化客户关系，运用直播电商实现品效协同，立体化的数字营销布局不仅提升了公司品牌声量，更通过数据中台系统实现用户画像的动态描摹，为产品研发和精准营销提供数据支撑。线下实体门店同步进行智慧化升级，打造沉浸式购物场景，会员系统的全渠道打通实现了消费行为轨迹的完整记录，使得“线上下单+线下体验”的模式有效提升转化效率。通过构建“内容种草-线上互动-线下体验-社群运营”的消费闭环，公司不仅实现了流量转化效率的提升，更在 Z 世代消费群体中培育出情感认同。在消费升级与国潮复兴的双重驱动下，公司的数字化能力正成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推动着公司向体验化、个性化、智能化方向持续演进。

报告期公司聚焦数字化发展，深耕办公数字化，供应链数字化，客户和营销数字化，品牌内容数字化等主要数字化场景，用数据驱动经营和管理，助力企业全面数字化发展。以高效协同统一的智能数字化办公后台，支撑以数据决策的供应链数字化服务中台，到以客户需求为生命周期的数字化营销前台，结合千人千面的数字化产品内容触达，助力企业运营效率提升，主营业务增长，探索商业模式的数字化创新。

（1）数字化助力运营效率提升

1）办公数字化：

公司围绕“统一工具、统一平台、统一数据”的战略核心，构建覆盖全业务场景的智能化办公体系，深化 RPA 与人工智能技术融合应用，全面赋能组织效率升级与业务协同创新：

①RPA+人工智能智能办公平台建设

通过构建“RPA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人工智能办公助理”协同平台，驱动组织协同效率提升，并在采购、财务、设计、人力资源等核心场景实现自动化闭环：

智能采购管理：企业采购合同人工智能核验系统实现全流程自动化初审，单环节效率明显提升；

财务效能优化：自动化流程替代重复性人力操作，释放资源聚焦高价值分析决策；

人机协同设计：人工智能助手辅助生成基础设计文稿创意方案，人机协同效率提升；

精准人才选拔：招聘流程智能化筛选与匹配，简历审核效率及岗位适配准确率进一步提升。

②全链路数字化协同

以统一平台串联跨部门业务流程，沉淀知识资产与标准化操作规范，实现“业务流-数据流-决策流”一体化贯通，为战略执行与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底座支撑。

2）供应链数字化：

公司全面推进供应链体系从传统流程驱动向端到端数字化模式转型，以数据贯通实现客户需求精准响应、资源效率提升、业务闭环优化：

①数据驱动全链路协同

打通供应商、生产、物流、销售全环节数据壁垒，构建统一数据中台，实现订单状态、库存、物流轨迹实时可视。报告期内，通过动态库存优化算法减少冗余备货，资金周转效率显著提升。

②客户需求反向驱动设计

建立“客户声音”数据分析机制，基于全网用户评论、退货原因（如尺寸适配、佩戴舒适度、促销服务）等数据反向优化产品设计和服

③智能分仓与时效升级

根据区域消费特征实施差异化备货策略，建立中心仓与区域云仓协同网络，重点订单履约时效提升至 48 小时达，紧急订单满足率提高。

④产供销一体化闭环

以用户数据、销售趋势、市场洞察多维分析驱动上游生产计划，实现新品研发周期缩短，定制化产品交付准时率进一步优化。

（2）数字化助力主营业务的增长

1)品牌内容数字化战略升级：

公司构建“数据驱动、内容赋能、增长闭环”的品牌内容数字化体系，以人工智能技术重塑内容生产、分发与价值转化全链路，持续提升品牌心智占领与客户资产沉淀能力：

①智能化内容生态建设

搭建全域内容数据中台，整合商品知识库、营销活动矩阵与用户行为标签，构建以核心的内容为资产的管理体系。通过运用人工智能工具联合自有内容，实现多平台内容智能生产、分级存储与精准调取，夯实品牌数字化资产底座。

②人工智能赋能的 KOS 增长引擎

人工智能赋能导购 KOS 规模化产出高品质内容，建立敏捷响应机制，实现结构化内容输出，爆文率与人工创作对比显著提升，强化品牌在公域流量场的穿透力。

③数据闭环驱动品效协同

构建“内容表现-用户反馈-销售转化”实时分析模型，动态优化内容策略与投放路径，实现高意向客资转化效率系统化提升，形成“内容种草-链路追踪-销售收割”的增长飞轮。

④智能运营前瞻布局

推进多模态知识引擎与人工智能数字化深度应用，实现全流程自动化，加速从流量运营向用户终身价值运营的战略升级。

2)客户和营销数字化：

公司以“数据驱动、体验重构、价值深耕”为核心，利用品牌效应拓展增量客户同时，为应对存量经济时代，通过数字化客户管理，提供差异化的服务和精准的营销，围绕人、货、场对用户的精细化管理，打造企业客户的关系数字化，深化客户关系，增加客户粘性，提高用户忠诚度和贡献度，长期增加企业利润。

公司将针对客户制定全场景、全链路、全生命周期的客户运营体系，建立会员等级分布。报告期，企业根据生命周期标签，基于动态标签，价值分层标签，商品偏好标签，营销时机标签等建立 10 类以上客户图谱标签体系，从客户个性化标签出发，基于数据驱动，找到关键因素，运用数字化工具产品，精准营销。公司重点打通全渠道客户体系，实现全域客户数字化营销。同时场景消费生态延伸，推出“线上下单-多款式体验盒寄送”“会员生日专属定制”等融合服务，到店客户二次消费贡献度提升。

公司以“全链重构、生态共赢”为核心，打造四大数字化支柱，支撑企业数字化战屡发展，布局搭建全渠道数字化珠宝综合平台，以全域生态化、全链数字化的思维贯穿珠宝产业链，实现内部数字化提效，客户数字化赋能营销的全域数字化经营管理，快速扩大企业规模。

4、加强产品整体规划能力和核心设计能力的输出

公司秉承时尚轻奢的品牌定位，以年轻消费者为核心目标客户，基于公司年度战略规划拆解产品企划，持续围绕春夏与秋冬两大消费周期做主题系列、产品线的产品研发规划；基于对年轻消费者审美偏好、佩戴场景及情感诉求的深度洞察，研发团队以差异化创新为驱动，构建覆盖日常穿搭、情感表达、文化创意等多维场景需求的产品矩阵，同时通过整合线上线下消费者行为分析、行业趋势追踪及热点捕捉机制，精准识别市场空白点，建立“趋势预判-快速打样-动态优化”的敏捷开发流程。报告期，研发团队为曼卡龙主品牌、慕璨、宝若岚、曼卡龙凤华等研发款式千余款，补充和调整了公司的产品结构，提供给消费者更多特色的产品。公司注重新产品的开发和研发，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外观设计专利 115 项，作品登记证书 445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

公司通过产品数字化为引擎，助力产品研发每个环节都围绕消费者展开，从各个平台快速确定消费者的目标画像，明确需求后，和消费者、KOC、KOL 一起来共创产品，从研发方向、价格定位、产品设计等，全链路参与产品共创的每一个环节。产品数字化可助力缩短新品研发、测试与推广的周期，从 1-3 个月缩短至 2-3 周，通过数据测算产品的价格带、未来推广方式。同时建立产品生命周期动态管理机制，通过消费者体验反馈与市场表现数据实时优化产品结构，确保研发方向精准匹配目标客群快速迭代的时尚需求。

5、在组织、人才、文化三个方面进行持续变革

公司紧密围绕公司战略转型与业务数字化、全渠道增长的核心目标，成功实施了“战略共创共识”，并深化“人才与组织变革”策略，构建了基于业绩增长的 2.0 人力资源体系。通过这一系列举措，我们不仅达成了广泛的愿景共识，为公司战略的有效落地与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根据公司级目标及竞争对手分析，梳理并优化了公司的决策机制、组织结构与职能体系，确保了组织模式与未来业绩目标的适配性。根据公司未来业绩目标，结合用人画像和任职资格标准，进行立体人才盘点。通过人格测评、价

值观/工作态度/专业水平评定及业绩盘点，精准识别关键人才并制定针对性的晋升、培训与优化计划。通过战略共识共创明确“线上优先、产品创新、内容赋能”的战略方向，同步推进组织架构与决策机制变革，建立以用户需求洞察、数字化运营、全渠道服务为核心的能力模型。人才培养聚焦年轻化与实战化双轮驱动。

公司采用短、中、长期相结合的激励方式，推出多种方式人才激励方案。通过高目标、高激励的方式，激发员工的内在动力，推动公司业绩的持续提升。构建了绩效执行数据跟踪系统，实现数据管理的数字化，确保考核的公正性和有效性，为员工的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与创造性，

公司推行高激励、高目标的文化。实行赛马制和末位淘汰制，引进外部优秀人才。强化创新价值观。推行 OPC 战略，即线上优先（O）—Onlinepriority，产品驱动（P）—ProductDriven，内容营销（C）—Contentmarketing。公司持续引进中高管、核心骨干人才，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提升管理能力对于业绩增长的驱动，提示团队打硬仗的能力。升级公司文化，强调创新优先。进一步推进组织年轻化，公司大力启用年轻干部承担工作，实行项目制运作和考核模式，通过产品、推广等公司级大项目“以战练兵，训战结合”的模式，选拔和提升年轻人才。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报告期销售模式

报告期公司销售仍采用自营和加盟相结合的方式，较以前年度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

（1）自营模式

公司自营业务包括实体店和电商业务，其中实体店包括直营店和专柜，电商业务主要通过天猫、京东、快手、抖音等第三方平台在线上进行产品销售。

（2）加盟模式

加盟销售模式下，产品的所有权归属于加盟商，加盟商签收货品后，公司确认收入。公司对加盟商的销售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即买断销售，加盟商从公司购入商品后，通过“曼卡龙”品牌加盟店进入零售终端市场，最终销售给消费者。

（3）委托代销模式

公司与代销商签订委托代销协议，公司将代销商品发至代销商处代销，代销商品归公司所有。代销商按月制作代销清单，公司按照代销清单结算并确认收入。

报告期公司经营模式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管理，优化渠道建设，提升管理质量与水平。

报告期内，上述销售模式营业收入等情况如下：

报告期分业务模式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直营店	26,591.36	18,331.01	31.06%
专柜	40,941.90	31,210.48	23.77%
加盟	37,881.47	34,423.93	9.13%
电商	129,256.91	119,987.77	7.17%
委托代销	206.07	187.55	8.99%
其他业务收入	842.55	35.72	95.76%
营业总收入合计	235,720.26	204,176.46	13.38%

2、报告期生产模式

除部分成品采购外，公司产品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委外加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加工成本	7,748.68	100.00	7,554.29	100.00
其中：受托加工费	7,499.16	96.78	7,048.17	93.30
受托加工方提供的辅料	249.52	3.22	506.12	6.70
合计	7,748.68	100.00	7,554.29	100.00

3、报告期采购模式

（1）报告期主要采购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现货交易的采购模式，黄金和钻石为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报告期采购金额共计 205,999.17 万元，其中黄金采购占比 77.87%，较去年同期增长 36.94%，钻石采购占比 0.25%，较去年同期下降 57.71%，成品采购占比 12.16%，较去年同期下降 30.60%。

报告期主要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	160,418.23	77.87	117,140.64	68.77	36.94%
钻石	523.24	0.25	1,237.22	0.73	-57.71%
委外工费	7,499.16	3.64	7,048.17	4.14	6.40%
成品采购	25,043.15	12.16	36,087.22	21.19	-30.60%
以旧换新	12,515.39	6.08	8,818.29	5.17	41.93%
合计	205,999.17	100.00	170,331.54	100.00	20.94%

注：表中采购均为不含税价格。

- 报告期主要原料黄金、钻石的采购途径及采购数量情况

主要原料采购方式及途径

项目	采购方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采购量	占比（%）	采购量	占比（%）	
黄金	黄金现货交易（克）	3,232,000.00	100.00	2,900,000.00	100.00	11.45%
	黄金采购合计（克）	3,232,000.00	100.00	2,900,000.00	100.00	11.45%
钻石	境内采购（克拉）	1,939.12	100.00	3,407.26	100.00	-43.09%
	钻石采购合计（克拉）	1,939.12	100.00	3,407.26	100.00	-43.09%

报告期公司黄金采购总量为 323.2 万克，较去年同期增长 11.45%，黄金采购均价为 496.34 元/克（不含税价格），黄金整体采购单价较去年同期采购均价上升 22.88%。报告期公司钻石采购量为 1,939.12 克拉，较去年同期下降 43.09%，且均为境内采购。

4、报告期门店情况

- 门店变动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终端门店覆盖浙江、江苏、安徽、天津、山西、陕西等区域，数量共计 235 家，其中 2024 年度新增门店 67 家，关闭门店 50 家，净增加门店 17 家。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加	减少	净增减	期末数量	增加	减少	净增减	期末数量

直营店	24	5	19	54	9	5	4	35
专柜	6	9	-3	60	4	9	-5	63
加盟店	37	36	1	121	31	22	9	120
合计	67	50	17	235	44	36	8	218

• 新增及关闭门店情况

报告期公司新开自营门店 30 家，新增自营终端营业面积 1,386 m²，新开门店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4,852.67 万元，销售毛利 1,478.59 万元。

报告期新增自营门店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店数	营业面积 (m²)	营业收入	毛利	店数	营业面积 (m²)	营业收入	毛利
浙江省内地区	11	575	1,501.33	424.78	7	362	1,191.69	277.66
浙江省外地区	19	811	3,351.34	1,053.81	6	203	305.4	84.98
合计	30	1,386	4,852.67	1,478.59	13	565	1,497.09	362.64

报告期公司新增加盟门店 37 家，新增加盟门店营业面积 1,426 m²，新增加盟门店在报告期内形成的公司营业收入 10,405.24 万元，毛利 1,162.31 万元。

报告期新增加盟门店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店数	营业面积 (m²)	营业收入	毛利	店数	营业面积 (m²)	营业收入	毛利
浙江省内地区	12	655	3,329.83	384.51	25	872	6,711.08	717.31
浙江省外地区	25	771	7,075.41	777.80	6	203	1,509.60	171.14
合计	37	1,426	10,405.24	1,162.31	31	1,075	8,220.68	888.45

• 关闭门店对报告期影响

报告期公司关闭门店 50 家，其中直营店关闭 5 家、专柜关闭 9 家，加盟门店关闭 36 家，报告期关闭门店在本报告期营业收入 4,252.20 万元，关闭门店在上年同期对应的营业收入 12,718.24 万元，以此计算关闭门店对报告期营业收入影响额为 -8,466.04 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 3.59%，关闭门店对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关闭门店对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分类	关闭店数	报告期收入	报告期关闭门店上年同期收入	关闭门店对报告期影响	关闭门店影响额占报告期收入比例
直营店	5	749.90	776.32	-26.42	-0.01%
专柜	9	1,805.11	3,564.60	-1,759.49	-0.75%
加盟店	36	1,697.19	8,377.32	-6,680.13	-2.83%
合计	50	4,252.20	12,718.24	-8,466.04	-3.59%

注：关闭门店对报告期的影响=报告期收入-报告期关闭门店上年同期收入

• 报告期店效分析

报告期公司直营+专柜平均单店营业收入 637.1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92%，平均单店毛利 169.7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涨 6.15%，报告期公司加盟业务对公司形成的单店主营业务批发收入 321.0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0.48%，平均单店批发毛利 29.3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9.94%。结合单店数据来看，镶嵌首饰受行业影响，自营门店、加盟门店均有所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幅度	
	平均店数	单店收入	单店毛利	平均店数	单店收入	单店毛利	单店收入	单店毛利
直营+专柜：	106	637.11	169.73	96	649.58	159.89	-1.92%	6.15%
其中：镶嵌首饰		43.27	19.05		80.72	36.78	-46.39%	-48.21%
加盟店：	118	321.03	29.30	115	322.58	26.65	-0.48%	9.94%
其中：镶嵌首饰		11.35	2.20		24.17	5.55	-53.04%	-60.36%

(5) 报告期营业收入排名前十的自营门店

单位：万元

序号	门店名称	销售模式	营业面积 (m²)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门店地址
1	萧山店	直营店	319.27	2,223.23	401.90	杭州市萧山区体育路 189 号
2	海宁银泰城专柜	专柜	43.00	2,214.88	90.81	嘉兴市海宁市海州街道海昌南路 363 号 1F (B1061)
3	慈溪店	直营店	323.00	1,626.40	263.66	宁波市慈溪市浒山街道环城南路 45 号
4	萧山万象汇店	直营店	153.00	1,620.16	131.42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927 号万象汇 (B131)
5	嘉兴八佰伴专柜	专柜	35.00	1,589.88	301.30	嘉兴市越秀南路 968 号八佰伴 2F (2026A)
6	上虞万和城专柜	专柜	46.00	1,523.75	290.75	绍兴市上虞市市民大道 688 号上百万和城 1F 黄金珠宝区曼卡龙专柜
7	桐乡东兴专柜	专柜	55.00	1,485.72	179.51	嘉兴市桐乡市庆丰中路 18 号东兴商厦 1F (1F1023)
8	萧山银隆专柜	专柜	90.00	1,452.69	238.9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 268-288 号汇德隆银隆百货 2F 曼卡龙专柜
9	杭州城西银泰店	直营店	45.00	1,371.19	189.41	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380 号城西银泰 1F (1037、1040)
10	诸暨新天地专柜	专柜	36.00	1,299.94	229.41	绍兴市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 555 号万风新天地购物中心 1F 曼卡龙专柜

注：1、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门店费用，未包含总部分摊费用；

2、自营门店包含直营店与专柜。

5、报告期线上销售情况

报告期公司电商（线上业务）营业收入 129,256.9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0.76%，线上收入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 54.83%，较去年同期提高 7.09 个百分点。本期公司通过现有天猫等渠道的深度合作，全面提升线上销售规模，其中报告期渠道借助 618、双 11 等电商平台的活动契机，天猫旗舰店实现销售收入 85,300.8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2.23%。同时公司布局优质渠道，报告期京东实现销售收入 11,533.92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38%，快手实现销售收入 6,006.70 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807.26%，抖音实现销售收入 9,901.7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73.68%。

报告期线上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幅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猫旗舰店	85,300.85	36.19	64,507.19	33.54	20,793.66	32.23
京东	11,533.92	4.89	12,062.75	6.27	-528.83	-4.38
快手	6,006.70	2.55	662.07	0.34	5,344.63	807.26
抖音	9,901.73	4.20	3,618.02	1.88	6,283.71	173.68
其他[注]	16,513.70	7.01	10,976.37	5.71	5,537.33	50.45
合 计	129,256.91	54.83	91,826.40	47.74	37,430.51	40.76

[注]：其他主要包括唯品会、拼多多、曼卡龙云商城等。

6、报告期末存货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53,972.21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3.57%，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821.05 万元，存货账面净值为 53,151.16 万元。其中报告期末原材料 2,772.85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22.83%；库存商品 49,148.02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3.63%；委托加工物资 176.58 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 74.01%；委托代销商品 50.95 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 33.91%。

报告期末各存货类型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库存金额	比例（%）	库存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772.85	5.14	2,257.47	4.33	22.83%
库存商品	49,148.02	91.06	47,426.25	91.01	3.63%
委托加工物资	176.58	0.33	679.41	1.30	-74.01%
委托代销商品	50.95	0.09	77.09	0.15	-33.91%
发出商品	1,823.81	3.38	1,671.09	3.21	9.14%
合 计	53,972.21	100.00	52,111.31	100.00	3.57%

（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4.2.3，各项数据如下：

1、线上渠道销售情况

- 公司通过第三方平台等不同渠道的销售收入占比：

平台	销售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金额（万元）	占线上渠道收入比重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线上渠道收入比重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第三方平台	自营以及代销	129,256.91	100%	55.03%	91,826.40	100%	47.74%	40.76%

- 线上渠道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10%以上的平台及销售情况

平台	店铺或客户全称
第三方平台-阿里系	曼卡龙天猫旗舰店/宝若岚珠宝旗舰店/ownshine 慕璨珠宝旗舰店

平台	销售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第三方平台-阿里系	自营	85,300.85	36.32%	64,507.19	33.54%	32.23%

• 线上自营核心店铺 2024 年度经营数据

自营店铺名称	2024 年金额（万元）	占线上渠道收入比重	2024 年订单数量（万笔）	2024 年成交用户数（万人）	2024 年人均消费频次（次）	2024 客单价（元）	网店数量		
							期末网店数量	报告期内新增网店数量	报告期内关闭网店数量
曼卡龙天猫旗舰店	71,177.99	55.07%	24.09	23.09	1.04	3,082.63	1	0	0

注：因单一订单可能包含多个产品品类，故总订单数及人均消费频次为汇总数据。

（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4.2.5，电子商务业务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方法：

销售模式	模式介绍	代表性平台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条件及依据
自营	线上自营模式下，公司对品牌推广、销售策略、产品销售品类等方面拥有完全自主管理权，销售管理更为灵活，同时，因线上自营模式直接面对终端客户，能够迅速取得客户反馈，进而敏捷调整公司销售策略。	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快手	公司发出商品，消费者收到货物或系统默认收货，公司收到货款时	消费者已确认收货，公司已收到货款，风险与报酬实现转移，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代销	通过代销模式，可以有效扩充公司产品线上销售流量，拓展线上销售规模。	唯品会、京东自营	收到客户提供的结算清单时	平台实现产品销售后，与公司按照结算清单结算，公司收到结算清单后，风险与报酬转移，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4.2.6，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公司在网络及数据信息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商业道德风险等领域所实施的保障措施：

（1）关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请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

（2）公司重视企业信息安全管理，持续进行信息安全建设。管理层面，公司发布了《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并开展员工信息安全意识宣传与教育。系统和应用层面，对数据库及相关操作有严格的权限控制、加密备份、监控、渗透测试及风险评估修复机制。终端安全层面，严格控制终端数据拷贝权限，对电脑安装安全软件，并实行软件白名单机制，降低员工电脑中毒风险。

（3）为落实用户信息保护要求，公司已制定《VIP 会员管理规程》，对 VIP 注册会员填报并留存的数据同步至发行人 ERP 系统的个人信息数据进行管理，规定所有有权限查询会员相关信息的工作人员及在会员信息的申请、采集、传递和使用过程中，相关操作人员必须保护会员信息及交易数据的隐秘和安全性，不能以职务之便泄漏会员相关信息、泄露

发行人的会员交易数据，一旦出现有泄漏或违反该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况，将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4）公司秉持着“客户第一”的价值观原则，注重消费者权益保护，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以及第三方平台等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公司注重消费者诉求，设置了 400 客服热线以及线上客服团队，全方位为消费者解决后顾之忧；同时公司不定期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倾听消费者的想法、了解消费者的感受、采纳消费者的建议，从管理层到基层都有严格服务考核，确保切实解决消费者问题，保护消费者权益。

（5）公司高度重视商业道德，强调廉洁从业，严防严控，杜绝商业贿赂。公司努力营造公平、健康的商业环境，制定了统一、公开的标准，并严格执行。各项业务严格规范内控，绝不兼容职务，各项审批事项留痕可查，业务标准公开透明，避免暗箱操作与职务腐败。公司审计部对各部门进行定期检查、开展专项稽核审计，防范任何以非法手段违反法律、公平竞争原则和商业道德的行为，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活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聚焦年轻女性，产品定位轻奢时尚

公司产品紧密围绕品牌定位于年轻女性消费群体，为其提供不同场景和情感需求的产品。公司倡导珠宝产品与场景进行搭配，拓展购买场景，引导消费需求，与传统财富保值、婚嫁类珠宝形成差异化竞争，让年轻女性能够轻松拥有日常佩戴的首饰产品。随着经济水平的发展，年轻消费群体审美观、价值观的转变以及女性财富支配能力的提升，日常搭配类珠宝产品拥有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精准的品牌定位和聚焦的年轻女性是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产品紧密围绕年轻女性消费群体，深入研究该群体的喜好和需求，以“快速推出新品、快速迭代”的方式满足年轻消费者对于时尚珠宝的需求，打造“快时尚”的消费潮流。相比于宽泛消费群体定位的同行业公司，聚焦公司目标群体的需求进行针对性地产品研发，让产品取悦于目标客户。

2、全渠道融合信息化建设的战略布局成果显现

公司是行业内较早开始布局全渠道融合新零售业态的企业之一。公司基于阿里云架构的业务中台系统实现了全渠道库存数据的打通，各种外部销售和传播平台的安全快捷地对接，并对平台订单的统一管理，变原来低频到店消费为高频线上欣赏和随机购买，增加消费者购买机会和频次；公司通过应用相关营销平台，对会员管理、智能导购、消费者购买行为等进行数据管理和数据分析，有效提高了营销活动的有效性。

公司不断加强全渠道融合的战略布局，通过线上引爆，线下体验的方式，打造了“指爱针”、“风华”等全渠道爆款产品。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顺应年轻消费者购买方式和消费行为的变化，公司全渠道融合的信息化建设成为公司的重要核心竞争力之一。

3、拥有产品整体规划能力和核心设计能力

产品规划是体现一家珠宝企业品牌定位和形成差异化竞争的核心。产品研发中心由产品研发、产品企划、产品内容三个板块构成。公司年度重点主题产品由内部完成产品研发的策略及方向，由内部和外部设计师基于研发策略确定元素、主题、形态、价格等核心因素后进行产品设计。公司以年轻消费群体为目标客户，品牌定位轻奢时尚，为满足年轻消费者对款式新颖度、时尚度、个性化的需求，公司每年度有百余款 SKU 上新，通过提高产品的更新迭代速度，提升消费者的复购率，打造珠宝饰品“快时尚”的消费潮流，获得消费者的青睐。

4、用数据驱动运营和管理的运营优势

公司以“全链数据耦合”为核心，公司利用大数据和数字化技术，构建新零售模式，搭建业务中台和数据中台。2019 年开始，公司基于阿里云架构的业务中台系统上线，该中台系统打通各主要环节的业务数据，逐步实现从供应商端到销售的数据透明化，从而提高业务执行效率，准确、快速响应数据分析需求。

此外，公司通过应用 GIC 营销平台，对会员管理、智能导购、消费者购买行为等进行数据管理和数据分析。该平台对消费者的用户特征、个人偏好、销售活跃度等进行多维度数据分析，一方面，有利于实现更精准的推送营销活动，提高营销有效性；另一方面，有利于提高管理水平，引导产品规划和备货效率。

鉴于此，公司已完成新零售平台的搭建并不断对其进行优化，实现透明化数据运营和管理、会员精准触达和激活、线上线下融合销售；通过技术手段让一线员工可以通过该平台与消费者进行实时沟通、产品推荐和销售实现，有利于解决广告费用和广告效果无法量化的问题，使广告投放变得精准和高效节约。

5、人才培训和多重人才梯队激励机制

公司每年组织多次全员培训，培训内容根据岗位分为入职培训、提升培训、产品培训、储备管理层培训、管理层培训等。通过培训让员工了解流行趋势和产品动态、掌握新品知识工艺技术，以便更好地与消费者进行沟通交流。

公司建立了人才培养机制，开展岗位技能认证培训，根据门店不同岗位开展针对性培训，通过 APP 对不同岗位分别设立覆盖知识和技术的岗位课程，员工可通过手机，利用碎片化时间进行学习提升。通过上述学习平台，各级员工和管理者能力得到快速提升，为公司稳健发展奠定人才基础。重点门店重点提升项目，落地重点门店，通过 OKR 数据决策分析，制定个性化的行动计划，配合货品、陈列、培训等支持，实现业绩增长。

公司持续引进互联网、数字营销、内容创意、数据分析、数字化人才，提升互联网和数字化程度，实现数据驱动的经营和管理。公司推动人才年轻化培养项目，大力引进年轻干部和核心骨干，优化组织机制，推行合伙人模式、项目制小组。升级公司文化，公司强调客户思维，数据化思维，强化文化对创新业务的驱动作用。公司实行扁平化管理，提升效率。公司大力启用年轻干部承担工作，实行项目制运作和考核模式，锻炼和提升年轻人才。为了更好的激励中高级管理人员，促进他们跟随公司长期发展，着眼公司的未来，公司对于中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短中长期多元化激励，根据业绩和项目情况，开展专项激励、年度奖金、市场化奖励和股权激励等。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章节。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357,202,550.96	100%	1,923,394,916.45	100%	22.55%
分行业					
销售商品	2,348,777,067.26	99.64%	1,915,479,109.81	99.59%	22.62%
其他业务	8,425,483.70	0.36%	7,915,806.64	0.41%	6.44%
分产品					
素金饰品	2,280,829,011.73	96.76%	1,769,321,565.36	91.99%	28.91%
镶嵌饰品	67,948,055.53	2.88%	146,157,544.45	7.60%	-53.51%
其他	8,425,483.70	0.36%	7,915,806.64	0.41%	6.44%
分地区					
浙江省内地区	814,135,476.41	34.54%	870,618,641.66	45.27%	-6.49%
浙江省外地区	250,498,003.16	10.63%	133,758,082.54	6.95%	87.28%
电商	1,292,569,071.39	54.83%	919,018,192.25	47.78%	40.65%
分销售模式					
直营店	265,913,600.10	11.28%	194,804,718.32	10.13%	36.50%

专柜	409,419,017.21	17.37%	428,791,657.17	22.29%	-4.52%
加盟	378,814,719.29	16.07%	370,966,075.52	19.29%	2.12%
电商	1,292,569,071.39	54.83%	918,263,990.13	47.74%	40.76%
委托代销	2,060,659.27	0.09%	2,652,668.67	0.14%	-22.32%
其他业务收入	8,425,483.70	0.36%	7,915,806.64	0.41%	6.4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销售商品	2,348,777,067.26	2,041,407,475.67	13.09%	22.62%	24.38%	-1.22%
分产品						
素金饰品	2,280,829,011.73	1,998,779,777.69	12.37%	28.91%	28.29%	0.43%
分地区						
浙江省内地区	814,135,476.41	645,964,925.35	20.66%	-6.49%	-8.64%	1.87%
浙江省外地区	250,498,003.16	195,922,016.71	21.79%	87.28%	84.71%	1.09%
电商	1,292,569,071.39	1,199,877,703.66	7.17%	40.65%	44.81%	-2.67%
分销售模式						
直营店	265,913,600.10	183,310,126.18	31.06%	36.50%	32.06%	2.32%
专柜	409,419,017.21	312,104,828.15	23.77%	-4.52%	-5.79%	1.03%
加盟	378,814,719.29	344,239,312.01	9.13%	2.12%	1.15%	0.87%
电商	1,292,569,071.39	1,199,877,703.66	7.17%	40.76%	44.81%	-2.5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珠宝首饰	销售量	件	1,111,652	921,660	20.61%
	生产量	件	1,053,982	996,192	5.80%
	库存量	件	455,436	513,106	-11.2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销售商品	营业成本	2,041,407,475.67	99.98%	1,641,304,037.11	99.97%	24.38%
其他	营业成本	357,170.05	0.02%	417,441.61	0.03%	-14.44%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素金饰品	营业成本	1,998,779,777.69	97.89%	1,558,000,110.37	94.90%	28.29%
镶嵌饰品	营业成本	42,627,697.98	2.09%	83,303,926.74	5.07%	-48.83%
其他	营业成本	357,170.05	0.02%	417,441.61	0.03%	-14.44%

说明

报告期营业收入 23.57 亿元，较同期增长 22.55%，营业成本 20.42 亿元，较同期增长 24.37%。报告期内按产品分类，素金产品占比较同期上升明显，镶嵌产品占比则相对下降。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章节。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59,578,572.3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1.0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46,451,809.51	6.21%
2	客户 2	29,076,495.96	1.23%
3	客户 3	29,029,704.18	1.23%
4	客户 4	28,299,245.92	1.20%
5	客户 5	26,721,316.82	1.13%
合计	--	259,578,572.39	11.0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861,607,941.8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0.2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1,502,660,932.21	72.86%
2	单位 2	180,808,233.64	8.77%
3	深圳市粤鹏金电商有限公司	101,521,380.53	4.92%
4	单位 4	65,000,394.69	3.15%
5	单位 5	11,617,000.74	0.56%
合计	--	1,861,607,941.81	90.26%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37,313,408.60	121,276,038.87	13.22%	
管理费用	67,958,002.63	65,989,037.13	2.98%	
财务费用	-10,591,458.78	-7,731,329.58	-36.99%	主要系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600,585.82	1,017,956.29	57.24%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0	7	42.8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5%	1.02%	0.33%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9	5	80.00%
硕士	1	2	-5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	1	400.00%
30~40 岁	5	6	-16.67%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600,585.82	1,017,956.29	859,394.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7%	0.05%	0.0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0,754,452.11	2,109,342,404.89	2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9,799,763.11	2,058,430,031.46	1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54,689.00	50,912,373.43	117.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1,806,597.41	230,801,583.17	784.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5,813,080.38	253,561,664.54	90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006,482.97	-22,760,081.37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371,738.74	1,135,707,420.80	-36.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221,142.22	436,456,244.43	6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9,403.48	699,251,176.37	-101.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901,197.45	727,403,468.43	-153.8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 11,095.4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17.93%，主要因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报告期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 49,400.65 万元，主要因本期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尚未到期赎回所致；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 884.9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1.27%，主要因上年同期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526,281.87	1.31%		否
资产减值	-6,654,131.47	-5.71%		否
营业外收入	3,956,100.37	3.39%		否
营业外支出	668,287.97	0.57%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20,326,732.16	39.82%	942,753,999.85	55.76%	-15.94%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52,949,773.40	2.93%	52,819,060.20	3.12%	-0.19%	
存货	531,511,580.94	29.39%	518,651,940.73	30.68%	-1.29%	
固定资产	78,004,566.77	4.31%	80,243,336.71	4.75%	-0.44%	
使用权资产	26,456,904.23	1.46%	15,740,609.00	0.93%	0.53%	
短期借款	95,013,979.17	5.25%	50,000,000.00	2.96%	2.29%	
合同负债	2,089,826.37	0.12%	1,803,915.35	0.11%	0.01%	
租赁负债	11,644,065.36	0.64%	3,397,978.55	0.20%	0.44%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0,000,000.00				405,000,000.00	185,000,000.00		250,000,000.00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000.00							16,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30,016,000.00				405,000,000.00	185,000,000.00		250,016,000.00
上述合计	30,016,000.00				405,000,000.00	185,000,000.00		250,016,0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章节。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05,000,000.00	65,816,000.00	515.3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	本期已使	已累计使	报告期末	报告期内	累计变更	累计变更	尚未使用	尚未使用	闲置两年
------	------	------	------	------	------	------	------	------	------	------	------	------	------

		日期	总额	净额 (1)	用募 集资 金总 额	用募 集资 金总 额 (2)	募集 资金 使用 比例 (3) = (2) / (1)	变更 用途 的募 集资 金总 额	用途 的募 集资 金总 额	用途 的募 集资 金总 额比 例	募集 资金 总额	募集 资金 用途 及去 向	以上 募集 资金 金额
2021 年	首次 公开 发行	2021 年 02 月 10 日	23,25 6	16,80 1.63	3,705. 99	16,11 4.89	95.91 %	0	0	0.00%		0	0
2023 年	向特 定对 象发 行股 票	2023 年 07 月 24 日	69,05 9.99	68,08 3.99	6,471. 81	6,485. 5	9.53%	0	0	0.00%	61,59 8.49	按原 募集 资金 用途 继续 投入	0
合计	--	--	92,31 5.99	84,88 5.62	10,17 7.8	22,60 0.39	26.62 %	0	0	0.00%	61,59 8.4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2,5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64,543,684.39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8,016,315.6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114.89 万元，已于报告期内结项并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54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7,168,86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08 元，共计募集资金 69,059.99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28.7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8,231.2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材料制作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47.2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68,083.9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85.5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3,777.62 万元（含利息收入）。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 项目 名称	证券 上市 日期	承诺 投资 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 向	项目 性质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含 部分 变更)	募集 资金 承诺 投资 总额	调整 后投 资总 额(1)	本报 告期 投入 金额	截至 期末 累计 投入 金额 (2)	截至 期末 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 达到 预定 可使 用状 态日 期	本报 告期 实现 的效 益	截止 报告 期末 累计 实现 的效 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 网络 扩建 项目	2021 年 02 月 10 日	营销 网络 扩建 项目	运营 管理	否	9,647 .27	9,647 .27	3,705 .99	9,884 .59	102.4 6%	2024 年 10 月 31 日	526.1 8	467.2 8	否	否
设计 展示 中心 升级 建设	2021 年 02 月 10 日	设计 展示 中心 升级 建设	运营 管理	否	6,154 .36	6,154 .36		5,689 .27	92.44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 用	否

项目		项目												
智慧零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021年02月10日	智慧零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1,000	1,000		541.03	54.10%	2024年02月28日			不适用	否
“曼卡龙@Z概念店”终端建设项目	2023年07月24日	“曼卡龙@Z概念店”终端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27,400	27,400	6,461.91	6,475.6	23.63%	2026年07月31日	-300.8	-300.8	否	否
全渠道珠宝一体化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2023年07月24日	全渠道珠宝一体化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32,300	32,300	9.9	9.9	0.03%	2026年07月31日			不适用	否
“慕璨”品牌及创意推广项目	2023年07月24日	“慕璨”品牌及创意推广项目	运营管理	否	8,383.99	8,383.99			0.00%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4,885.62	84,885.62	10,177.8	22,600.39	--	--	225.38	166.48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84,885.62	84,885.62	10,177.8	22,600.39	--	--	225.38	166.48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计划开设新的门店，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并初步形成全国性的销售网络体系，建设期为30个月，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线下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存在部分门店开立进展略慢于预期的情况，导致项目未达预期效益；公司通过谨慎决策，将该项目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积极开拓渠道推进该项目实施，报告期该项目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顺利结项。 2、“智慧零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通过对全渠道项目、数据中台、信息安全三大方向的建设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原建设期为24个月，受到行业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影响，同时也为了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和公司战略需要，公司对该募投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2月28日。报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设计展示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智慧零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均已结项。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曼卡龙@Z概念店”终端建设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公司增加门店大多为2024年下半年新增门店，前期投入人工和费用较高，销售尚未稳定，整体仍在推广中。 4、“全渠道珠宝一体化综合平台建设项目”受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以及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尚未选定合适的拟购办公房产。为实现资金资源的最优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度，经公司综合分析、审慎决策，该项目将暂以租赁办公房产的方式先行实施。待全国商业办公房产市场相对稳定且公司选定合适的拟购办公房产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相关办公房产继续实施该项目。因该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公司先行使用自有资金用于租赁办公房产。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投入未达到预期进度。 5、我国培育钻石的在产业链下游消费应用环节，受终端消费习惯、消费者市场教育尚未普及等原因，我国培育钻石的市场渗透率增长较为缓慢，不及预期。公司在“‘慕璨’品牌及创意推广项目”体验店建												

	设过程中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控制了投资节奏，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因而本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目前公司通过自有资金线上渠道运营“慕璨”培育钻石品牌，持续深化“慕璨”的品牌孵化，研发并上新核心主题系列，进一步夯实品牌资产。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更加高效、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经公司审慎研究，将“‘慕璨’品牌及创意推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7 月 31 日调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布局需要，为更好地借助深圳市地理优势、产业优势、信息资源，广纳设计领域人才。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四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四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的议案》，将设计展示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原投资计划建设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
	报告期内发生
	为了扩大公司整体规模，进一步发挥产品、品牌、运营优势，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232.70 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480.3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15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在募投项目设计展示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智慧零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本着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原则，加强了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逐步投入建设，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优化资源配置，加强采购环节的管控，最大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价值。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截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设计展示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智慧零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1,010.68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设计展示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智慧零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公司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曼卡龙@Z 概念店”终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消费群体的需求、市场发展状况，结合已开设直营店的渠道进度以及后续自身发展需要，灵活调整首批直营店开店时间，从而更加合理地调配募投项目资源、优化内部管理，提高项目运行效率，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扩大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宁波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珠宝、金银饰品、工艺品、钟表的销售	10,000,000.00	130,591,825.02	125,297,251.96	135,465,603.41	17,070,345.87	12,794,603.02
浙江曼卡龙智云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珠宝、工艺品批发零售、金银制品、钟表的销售；品牌管理；营销策划	10,000,000.00	305,583,739.80	65,496,261.52	1,908,321,674.26	30,051,572.08	22,718,090.19
西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珠宝批发、零售；珠宝设计；品牌推广；营销策划；珠宝、金银饰品的网络销售	1,000,000.00	154,206,742.51	149,890,242.45	993,360,046.88	47,552,736.82	46,745,850.8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浙江曼卡龙智联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	影响较小
陕西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新设	影响较小
北京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新设	影响较小
杭州自我灵魂品牌创意有限公司	新设	影响较小
浙江玖瑞玖商贸有限公司	注销	影响较小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子公司宁波曼卡龙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1,279.46 万元，同比增长 7.34%；
- 2、子公司浙江曼卡龙智云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2,271.81 万元，同比下降 19.70%；
- 3、子公司西藏曼卡龙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4,674.5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82%。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曼卡龙珠宝作为中国珠宝行业的区域性强势品牌之一，战略目标为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及搭建线上新零售平台赋能线下消费的方式，将曼卡龙从区域性品牌提升为全国品牌，成为中国轻奢时尚珠宝的领跑者。

公司坚持“每一天的珠宝”的品牌定位，依托核心中台运营能力，创造生活化的珠宝，主攻年轻、时尚的轻奢珠宝市场，以“快速推出新品、快速迭代”的“快时尚”方式满足年轻消费者对于时尚珠宝的需求。

公司一直践行互联网线上战略，打造互联网电商的综合运营能力，今天的曼卡龙已是一家用数据驱动经营和管理的珠宝公司，逐步形成互联网电商矩阵和多品牌的线上运营能力。公司通过核心中台能力的建设和打造，依托品牌影响力和产品竞争力，打造“精前台+强中台+快反后台”的组织架构，做大做强线上板块，孵化并赋能曼卡龙及子品牌的线上及线下的运营能力，打造出细分赛道的核心垂类品牌，同时积极探索全球市场。

2025 年，我们将聚焦珠宝业深耕发展，建立珠宝首饰品牌矩阵，成为中国数字化珠宝品牌的领跑者！

（2）2025 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将深化业务布局，巩固行业地位，在保持现有业务的发展基础上不断进行深耕细作。公司将充分发挥核心优势，不断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1、品牌营销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原创设计与品牌的质感提升，以年轻、时尚、活力为品牌调性，以深厚的东方文化底蕴为基底，曼卡龙将继续以多元年轻的原创设计活力为核心驱动力，强调年轻设计语言的运用与精湛工艺的时尚创新，重新定义当代珠宝的年轻化审美表达，并以此作为品牌的差异化定位，不断加强品牌建设，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

依托已经成功打造完成的风华系列、黄金戒指系列、娇玉系列、恋恋风情系列等爆品矩阵，曼卡龙将不断推陈出新，覆盖东方时尚和现代审美两大赛道，持续推进产品设计的风格元素创新与工艺质感迭代，实现更具氛围感与风格化的多元产品可能，逐步成就珠宝轻奢行业东方新势力。

（1）放大原创设计优势，聚焦年轻群体持续推进产品体系创新

公司在规划中，将重点推进“Z 世代”产品线的发展，聚焦年轻人群的时尚审美需求，乃至更进一步的社交属性需求，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在现有产品系列基础上，从设计感、趣味性、品质感等多维度着手，实现品类、风格、主题、工艺的创新不断，凸显产品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持续收集用户反馈，致力于点对点的提升符合年轻时尚定位的视觉体系，包括 SI、VI、陈列、营销视觉的持续迭代，给年轻人群传递一致性的品牌态度。

（2）强化战略平台优势，实现品牌质感、口碑与声量的多维度提升

为了精准对话年轻客群，品牌将继续以小红书为核心战略平台，一方面依托成熟完善的线上推广团队与爆品打造流程，不断优化内容种草方式；另一方面，品牌将更全面、更深度的整合平台官方优势资源，加大品宣投入占比，多维度的输出优质内容，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品牌声量与质感的同时，公司也将更加关注用户口碑的反馈，稳定形成“品牌内容推广—用户体验回馈—产品与服务优化”的良性沟通机制，覆盖线上与线下渠道的消费体验，更便于消费者了解曼卡龙产品信息、分享产品体验，获得更优质的消费服务。

（3）深化拓展跨界资源融合，不断构建“曼卡龙+”合作创新体系

一方面，依托品牌在地文化优势，曼卡龙品牌受深厚城市文化底蕴影响，品牌将持续整合资源，逐步构建从“链式”到“网状”的战略合作体系，自宋韵文化、地标景观、人文符号中提取灵感，用现代视角的趣味与创新设计带来全新的产品演绎。另一方面，充分利用热门 IP、品牌跨界、明星资源、时尚活动等，聚焦年轻圈层文化，以创新设计拥抱和对话热门流量，实现联名单品与系列的出圈打造。

2、新渠道建设计划

公司深耕线下打造曼卡龙概念店的同时，发力线上板块，提升品牌影响力和产品竞争力。将不断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巩固市场地位，强化品牌认知，实现公司稳健快速的发展。

线上：继续优化线上事业部组织架构，夯实研发、供应链、内容推广和渠道团队综合能力，以适应快速迭代的线上运营能力。向可持续的产品结构与高增长的销售模式的转型，同时提升团队能力，为多品牌线上运营奠定基础。

全渠道全面提升产品力，对线上产品进行全面企划，将产品力赋能全品类。

（1）天猫旗舰店：

继续优化品类结构、持续研发有竞争力的产品，快速提升及优化内容素材，电商产品新研发同比增长，同时提升高毛利产品动销和占比；通过内容运营提高整体流量和体量，通过精细化运营店铺，以优化产品端为核心，内容运营为引擎，整体推动电商毛利率的提升。

（2）全渠道能力的打造：

抖音持续强化品牌自播，持续研发符合兴趣电商消费者的产品，通过自播、达播、商城、店铺同步扩大提升销售和毛利。抖音渠道形成新的突破，内容推广进行进一步尝试。结合京东渠道的营销重点方向，与平台持续提升合作资源，提升在该平台销售占比。

线下：未来线下布局以自营、加盟协同发力，直营“攻坚打点”，加盟“覆盖打面”的模式。

（1）公司在成熟型区域，网点布局“做深做透”，进一步调整门店布局结构。直营与加盟同步推进，增加网点“密度”，加强市场占有率。在成长型区域，公司联合省区级运营中心（省区级合资公司）直营与加盟协同发力，完善重点城市、核心商圈的网点布局。在空白区域，优先在核心城市的核心商圈开拓直营门店，通过特色的品牌产品，精准的线上获客以及线上线下互动的模式，打造出直营标杆后再开放加盟。

（2）线上引导，赋能线下消费，线上线下协同发展

公司将依托信息化技术，通过线上宣传引导，赋能线下消费，打造“个性、时尚、科技、好玩”的门店，充分发挥公司线下实体门店经营优势，实现虚拟渠道和实体渠道完美结合。同时，公司积极打造新零售模式，以核心客户全链路复购为重点，通过提升线下门店的体验感服务线上销售，提升内容平台的营销推广对线下消费的赋能，实现线上线下协同发展。同时突破现有门店陈列及库存模式，进行新消费习惯下的高周转产品管理模式的探索。

（3）省外业务拓展计划

公司专注城市商圈营运，辅之“以点带面”的渠道布局，打造标杆项目，形成对周边城市的带动效应。将以传统拓客模式调整为以互联网拓客模式，突破现有拓展思路，新代理商从单店加盟逐步转向多店加盟，大幅提升省外新开店的同时赋能加盟商业绩提升，完成加盟商货盘结构的调整，使已开加盟商进入到批发、利润双增长的模式。通过加盟省区级运营中心的逐渐建立，公司对省区级加盟商的综合开发、培训、供应链、营销等功能进行赋能，助力加盟店的快速成长。公司选择核心城市的核心商区开设门店后，在线上 and 该核心商区的线下进行集中营销和传播，形成对周边地区有效辐射，形成以点带面的效应。

3、产品研发计划

珠宝行业是完全竞争的行业，为确保公司产品始终立于市场的前端，需不断强化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打造特色化、差异化的产品矩阵，积累公司的系列研发能力。

（1）聚焦核心客户持续夯实、沉淀公司特色产品系列

针对公司特色的产品线及小类（如凤华、黄金戒指），站在战略高度持续做系列及品类研发的同时，不断沉淀经典款、经典风格，从横向转入纵向发展，从扩系列、SKU、材质工艺，转到系列迭代上。通过不同周期的迭代，旨在打造强风格、强主题印记具有曼卡龙产品特色的大主题系列。

（2）突出设计主题，完善子品牌货盘

产品设计突出主题和元素，创建具有记忆点的产品设计，抢占消费者心智，即消费者能够通过某个主题或元素直接联想到品牌及主打产品。通过设计开发逐步渗透及传递品牌的精神内核。对现已有的品类进行迭代优化设计，针对不同的消费群体，通过合理的产品组合，输出垂类类目的子品牌货盘，提高货盘整体的市场抗风险能力。

（3）对产品设计开发进行清晰的定位

根据行业和细分市场下，公司对产品设计开发进行更为清晰的定位，如品牌常规类产品，竞争类产品，高毛利类产品，创新型产品，细分人群类产品等，从而实现更加精准的开发。公司逐渐形成爆款产品的持续研发与推广循环能力，完善品类的 SKU 矩阵，做宽需求人群结构。产品规划是产品设计的核心，始终围绕轻奢时尚的品牌定位进行产品规划。公司建立创新的设计研发机制，打破传统设计师在设计理念、设计样式上的局限性，以内容视角影响产品研发创意，通过内容赋能让产品具备与用户对话能力，形成自带内容、多元视角多层次的创意理念，增强设计研发能力。

（4）以创意驱动产品研发，打造特色创新系列

聚焦年轻人的情绪诉求，结合时下的热门趋势，以创意驱动产品研发，持续聚焦年轻人，做创新类主题系列的产品研发。

公司以年轻世代的情感共鸣为原点构建创意研发体系，深度洞察社交媒体中的情绪热点与圈层文化趋势，将多巴胺疗愈、非遗焕新等年轻文化符号转化为产品语言，围绕“社交表达、自我治愈、文化兴趣”三大情感场景，开发有情绪载体产品，通过设计叙事传递年轻圈层身份认同。研发流程强化“趋势捕捉-创意众创-主题系列化”的敏捷链路，将潮流话题快速沉淀为具备情感穿透力的轻奢饰品，打造兼具艺术表达性与日常社交属性的创新产品矩阵。

4、曼卡龙建设成为用数据驱动经营和管理的平台

在“数字经济”以及零售数字化 2.0 时代背景下，传统零售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升级已成为其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必然选择。公司以“品牌、产品、运营管理”为核心，持续推进数字化生态布局，从产品数字化、供应链数字化、品牌数字化、渠道数字化及用户数字化五大板块勾画数字化转型蓝图，公司现已搭建起底层基础架构，实现了部分数字化功能。2025 年，公司将继续贯彻数据驱动经营管理的战略，用人工智能推动数字化的转型和落地，推进五大数字化板块蓝图的建设，形成全域生态化珠宝产业链，进一步提升数字化运营能力。

2025 年，是公司人工智能运用元年。通过构建“自主可控的人工智能应用生态底座”，以业务场景驱动技术价值转化。自建人工智能开发平台，通过自研低代码人工智能应用平台，公司已接入主流大模型，支持业务部门快速开发、部署场景化智能工具；开放技术生态融合，对接人工智能厂商算力与算法资源，计划构建“公有云+私有化”混合架构，保障数据安全与模型迭代敏捷性；通过聚焦高频、高价值场景（如商品知识图谱构建、内容设计生成等），通过模块化组件实现“需求-开发-上线”全流程提效；沉淀标准化人工智能能力资产库，支持跨业务线快速复制应用，推动人工智能从单点工具向全域赋能升级。

5、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人才是不断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将以三年战略目标为导向，一切从组织战略与目标出发，建立敏捷组织，变革与激励机制先行，打造高敬业度的职业经理人团队。公司实行扁平化管理，提升效率。

加强人力资源体系的梯队建设，扩充年轻人才储备，给年轻人提供更大发展平台，实行突破项目攻坚小组，实行数字化管理，适应未来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不断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实行短、中、长期结合激励，适时分多期推行人才激励计划，提升公司持续运营能力。

公司从整体业绩出发，核心团队对目标与使命愿景共识，实行上下同欲与组织共识，进行产品线创新与聚焦，打造敏捷战队，个人目标到组织强度关联，进行公司级核心项目攻坚，实行极简考核，高目标高激励，推进目标管理机制落地；构建绩效执行数据跟踪系统，实现数据管理的数字化，提高过程复盘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对数据预警问题及时有效的进行干预。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工具，结合市场变化，不断优化和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企业发展注入动力。同时为了更好的激励中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适时分多期推出人才激励计划，提升公司核心凝聚力。

2025 年，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继续把曼卡龙建设成为一家用数据驱动经营和管理的轻奢时尚珠宝品牌，以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回报社会。

(3) 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黄金、铂金、钻石等。近年来，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动影响，金交所黄金挂牌价格波动较大，铂金市场价格与黄金市场价格总体正相关。钻石市场价格从长期来看处于温和上涨趋势，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素金饰品中计克类产品零售价格与金交所黄金、铂金挂牌价格联动。若在公司存货周转期内黄金、铂金、钻石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度下降，一方面公司存在因产品售价下降带来的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也将面临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同时，若黄金、钻石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升引起产品售价上升，可能导致顾客消费意愿降低，销量下滑，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珠宝首饰市场持续发展，相关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目前珠宝首饰的消费需求已朝着个性化、多样化方向发展。当前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已经呈现出差异化竞争局面，行业内优秀企业通过深度挖掘特定群体的消费偏好，在某一细分领域形成竞争优势。市场竞争逐步从价格竞争转为品牌、商业模式、营销渠道、产品设计和质量的综合竞争，竞争趋于激烈。在未来发展中，若公司不能持续发挥自身优势，将存在因行业竞争加剧造成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市场需求下降风险

我国是当前世界上最重要的珠宝首饰生产国和消费国之一。在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的背景下，人们在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基础上，逐渐增加了对高档消费品的消费，兼具保值属性和彰显个性的珠宝首饰，成为中国居民的消费热点，有效拉动了国内的珠宝首饰消费，促进了行业的快速发展。但珠宝首饰作为可选择性消费，其对市场需求、经济前景展望和消费者偏好尤其敏感。若未来珠宝首饰消费需求减少，将对公司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4、存货余额较大及跌价的风险

由于珠宝首饰行业自身经营的特点，各珠宝首饰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均要保持相当数量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未来，若钻石、黄金等主要原料价格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同时，若公司未能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优化门店铺货结构，合理利用库存从而导致存货滞销，将会降低存货的周转能力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1 月 05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江苏瑞华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4 年 1 月 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3 月 06 日	线上	电话沟通	机构	中银基金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4 年 3 月 6 日、3 月 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4 月 29 日	线上	电话沟通	机构	民生证券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5 月 07 日	线上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投资者	公司年报、一季报业绩说明会	《2024 年 5 月 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8 月 29 日	线上	电话沟通	机构	浙商证券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4 年 8 月 2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9 月 11 日	线上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投资者	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	《2024 年 9 月 1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线上	电话沟通	机构	招商证券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11 月 07 日	线上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投资者	公司三季报业绩说明会	《2024 年 11 月 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4 年 12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	----	-------	----------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地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相关管理部门出台和修订的各项国家法律、法规条文，制订并修订了公司的各项相关制度规定，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相关治理性制度，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上述文件的相关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 次，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规定要求。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其成员组成合理。专业委员会设立以来，均严格按照相应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已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每位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各自的职责，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担保类事项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制定的过程中提出了宝贵的意见与建议。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报告期内，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各位监事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

4、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与律师和审计保持高度的沟通联系，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检查与评价。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五分开”的承诺，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作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属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依法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60%	2024 年 01 月 03 日	2024 年 01 月 04 日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1）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60%	2024 年 02 月 05 日	2024 年 02 月 06 日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2）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2.07%	2024 年 05 月 17 日	2024 年 05 月 18 日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9）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0.30%	2024 年 07 月 29 日	2024 年 07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3）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1.06%	2024 年 09 月 27 日	2024 年 09 月 28 日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6）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0.77%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14 日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4-114)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孙松鹤	男	62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18年12月10日	2027年12月12日	18,421,263				18,421,263	
曹斌	男	61	董事	现任	2018年12月10日	2027年12月12日	10,261,336				10,261,336	
吴长峰	男	46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8年12月10日	2027年12月12日	431,385				431,385	
瞿吾珍	女	55	董事	现任	2018年12月10日	2027年12月12日	1,107,366				1,107,366	
孙舒云	女	35	董事	现任	2018年12月10日	2027年12月12日	0				0	
付杰	女	39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2023年10月13日	2027年12月12日	0				0	
唐国华	男	62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13日	0				0	
吕岩	女	54	独立	离任	2021	2024	0				0	

			董事		年 12 月 20 日	年 05 月 17 日						
叶春辉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7 年 12 月 12 日	0				0	
黄健峤	男	3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 年 05 月 17 日	2027 年 12 月 12 日	0				0	
郑金都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7 年 12 月 12 日	0				0	
周斌	男	5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27 年 12 月 12 日	925,460				925,460	
陈洁	女	37	监事	现任	2024 年 02 月 05 日	2027 年 12 月 12 日	0				0	
倪建伟	男	58	职工监事	现任	2021 年 03 月 04 日	2027 年 12 月 12 日	303,000				303,000	
华晔宇	男	53	监事	离任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24 年 02 月 05 日	0				0	
许恬	女	4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27 年 12 月 12 日	110,200				110,200	
合计	--	--	--	--	--	--	31,560,010	0	0	0	31,560,01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华晔宇	监事	离任	2024 年 02 月 05 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陈洁	监事	聘任	2024 年 02 月 05 日	补选聘任
付杰	董事	聘任	2024 年 02 月 05 日	补选聘任
吕岩	独立董事	离任	2024 年 05 月 17 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黄健峤	独立董事	聘任	2024 年 05 月 17 日	补选聘任
唐国华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届满离任
郑金都	独立董事	聘任	2024 年 12 月 13 日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华晔宇	监事	离任	2024 年 02 月 05 日	个人原因
吕岩	独立董事	离任	2024 年 05 月 17 日	个人原因

唐国华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换届
-----	------	-------	------------------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孙松鹤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萧山区司法局公证员、萧山市万隆珠宝商城经理、杭州万隆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经理、浙江万隆珠宝有限公司经理、万隆曼卡龙珠宝经理；现任中国宝石协会常务理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曹斌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希腊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杭州市萧山税务局、杭州万隆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万隆珠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万隆曼卡龙珠宝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吴长峰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万隆曼卡龙珠宝人力资源经理、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公司区经理、公司大区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瞿吾珍女士，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万隆黄金珠宝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浙江万隆珠宝有限公司采购负责人、万隆曼卡龙珠宝商品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孙舒云女士，1990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意大利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意大利马兰欧尼设计学院，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首席设计师。

付杰女士，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师、中国惠普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师、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经营分析师、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叶春辉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美国康奈尔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宁夏大学特聘教授、上海外国语大学 MBA 特聘教授、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调查数据中心主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黄健峤先生，199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杭州绿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郑金都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现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副会长，浙江省法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杭州市三门商会会长，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周斌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就职于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司迈特电器有限公司、杭州司迈特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杭州万隆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万隆曼卡龙珠宝；现任杭州通衡浙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洁女士，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主管、公司监事。

倪建伟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浙江能源集团萧山发电厂所属临江宾馆总经理、临江工贸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浙江省能源集团公司所属镇江国际饭店党总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总监、总经理助理，浙江吾爱吾老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行政经理、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孙松鹤、吴长峰、付杰简历详见上述董事简历。

许恬女士，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经理、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孙松鹤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 年 10 月 29 日		否
曹斌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10 月 29 日		否
周斌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9 年 10 月 29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曹斌	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	兼职教授			是
叶春辉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副教授			是
叶春辉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黄健峤	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财务管理系主任			是
黄健峤	杭州绿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黄健峤	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郑金都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是
郑金都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郑金都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郑金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是
郑金都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周斌	杭州通衡浙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是
周斌	杭州海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周斌	杭州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周斌	杭州衡正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周斌	杭州衡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周斌	宁波海衡投资管	监事			否

	理有限公司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上述人员中（独立董事除外）未在公司担任具体岗位的人员不单独享受津贴，其他人员的岗位薪酬包括月度工资、年度绩效工资和其他奖励三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月度、年度绩效考核指标来确定，每月依据职务固定工资以及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支付，年度绩效工资依据年度绩效完成情况支付，其他奖励则针对不同部门或层级设置市场化成果奖、PK 奖励等奖励项目，年终由公司评比情况支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上述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制定薪酬方案。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孙松鹤	男	62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30.28	否
曹斌	男	61	董事	现任	15.2	否
吴长峰	男	46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86.46	否
瞿吾珍	女	55	董事	现任	38.14	否
孙舒云	女	35	董事	现任	12.08	否
付杰	女	39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101.78	否
唐国华	男	62	独立董事	离任	5.89	否
吕岩	女	54	独立董事	离任	2.44	否
叶春辉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5.89	否
黄健峤	男	33	独立董事	现任	3.46	否
郑金都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0	否
周斌	男	5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否
陈洁	女	37	监事	现任	18.75	否
华晔宇	男	53	监事	离任	0	是
倪建伟	男	58	职工监事	现任	28.13	否
许恬	女	4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44.09	否
合计	--	--	--	--	692.59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	2024 年 01 月 19 日	2024 年 01 月 20 日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2 月 28 日	2024 年 02 月 29 日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26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5 日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12 日	2024 年 07 月 13 日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7 日	2024 年 08 月 29 日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09 月 10 日	2024 年 09 月 11 日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9）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14 日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115）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孙松鹤	10	10	0	0	0	否	6
曹斌	10	7	3	0	0	否	6
吴长峰	10	9	1	0	0	否	6
瞿吾珍	10	6	4	0	0	否	5
孙舒云	10	1	9	0	0	否	2
付杰	9	9	0	0	0	否	4
唐国华	9	5	4	0	0	否	5
吕岩	4	1	3	0	0	否	0
叶春辉	10	3	7	0	0	否	2
黄健峤	6	5	1	0	0	否	3
郑金都	1	1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公正客观的意见，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报告期内，董事提出的合理建议均被采纳。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五届） 审计委员会	吕岩、唐国华、孙舒云	2	2024 年 04 月 24 日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2023 年度资金占用核查报告》《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04 月 25 日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五届） 审计委员会	黄健峤、唐国华、孙舒	2	2024 年 08 月 26 日	《2024 年半年度财务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云			计报表》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六届) 审计委员会	黄健峤、郑金都、孙舒云	1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提名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五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叶春辉、吕岩、孙松鹤	1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五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叶春辉、黄健峤、孙松鹤	2	2024 年 09 月 09 日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五届) 提名委员会	唐国华、吕岩、曹斌	2	2024 年 01 月 18 日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五届) 提名委员会	唐国华、黄健峤、曹斌	1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六届） 提名委员会	郑金都、黄 健峤、曹斌	1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提名 公司总经 理、副总 经理、董 事会秘 书、财 务总监 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3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0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4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5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599
技术人员	42
财务人员	13
行政人员	5
采购人员	8
管理人员	73
合计	74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0
本科	133
专科	207
高中及以下	390
合计	740

2、薪酬政策

公司制定了体系化的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薪酬设计的原则、岗位与薪酬等级、薪酬结构、定薪与调薪机制、薪酬核算和支付时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按劳付酬”的原则设计薪资系统。按照岗位特点的不同，公司将其薪资划分为年薪制、职能工资制序列。总部中高层管理人员给予股权激励，根据业务性质设立专项奖励、市场化团队激励。薪酬标准与公司经营情况紧密结合，并根据年度绩效考核情况作为员工薪酬调整的重要依据，确保公司薪酬政策的灵活性与成长性，开展薪酬调查，确保公司薪酬对外有竞争力，达到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的一致。

门店人员奖励金核算实现系统化呈现，员工可以更直观、更快速的获悉个人奖励金额度，以此及时激励到员工。门店人员的薪资方案实施优化，新增了满额奖、销冠奖等，以此激励销售业绩产出佳的员工。

3、培训计划

公司拥有一套全面且精细的人才培养体系。我们紧密围绕企业的实际人力资源状况和未来的发展战略需求，通过深入的岗位测评与人才盘点，精确构建每个岗位的胜任力模型，并据此精心绘制出完整的学习地图。我们积极引入前沿的数字化培训系统和游戏化的运营策略，实现线上线下的无缝对接与高效联动。我们将培训计划、知识学习、师徒带教、培训认证等多个模块有机结合，形成一套完整的培养闭环，从而确保岗位人才培养的 PDCA 循环得以有效实施。

此外，为应对新媒体时代的挑战，我们特别加强了新媒体销售技能的培养。我们教授员工如何运用小红书、抖音等热门新媒体平台，进行精准的产品推广和营销。通过案例分析、实战演练等方式，帮助员工掌握新媒体营销的策略和技巧，提升他们的市场洞察力和销售能力。

在人才培养体系的建设过程中，我们还致力于打造学习型组织的文化氛围。我们采用项目制的行动学习模式，鼓励员工将所学知识与实际工作相结合，通过头脑风暴、沙盘训练、以赛代练等多种形式，不断提升业务团队的实战能力和销售业绩。

综上，我们的人才培养体系不仅注重员工的个人成长，更致力于为企业培养一批具备新媒体思维和营销技能的职业化人才。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明确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股东大会和日常投资者接待为中小股东提供了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未来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围绕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4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62,071,629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6,690,028.06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6,690,028.06
可分配利润（元）	202,987,877.1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62,071,6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46 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份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9.2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9715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61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告索引：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2021-045）

-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57）
- 3. 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1-059）
-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53）
- 5.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2022-057）
-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64）
- 7.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2023-068）
- 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90）
- 9.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2024-09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吴长峰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11.49	0	141,300	0	0	0
许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11.49	110,200	34,200	0	0	110,200
合计	--	0	0	0	0	--	0	--	110,200	175,500	0	--	110,200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为了更好的激励高级管理人员，促进他们跟随公司长期发展，看重公司的未来，公司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短中长期多元化激励，根据业绩和项目情况，开展专项激励、年度奖金、市场化奖励、股权激励等。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与律师和审计保持高度的沟通联系，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检查与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制订及修订了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规范股东、董事行为，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强化监督职能，开展专项检查，进一步提升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B、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C、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D、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①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②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③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③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项目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小于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但小于 10%，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曼卡龙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股东权益保护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内控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在信息披露与投资者交流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认真贯彻“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都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公司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回报了股东和投资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充分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条件，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积极通过电话、互动易平台、投资者调研活动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交流，帮助广大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建立正规、合法的劳动关系，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加强公司与员工之间的沟通，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在人才发展梯队建设方面，从管理通道出发，建立以领导力发展项目为载体的人才储备计划。该项目以领导力模型为基础，从管理自我、管理他人、管理组织和业务三个维度出发，以集训赋能、教练辅导、训战结合、内外结合、业绩跟踪为五个重要抓手，快速提升成员的岗位胜任能力和领导力。人才发展项目具体如下：在组织管理者的培养方面，面向高层干部，形成了“领航计划”。在组织中层管理者的培养方面、面向中层干部，形成了“续航计划”。面向基层干部，形成“起航计划”和面向初级管理人员的“新动力计划”。起航计划覆盖了公司 83%以上的基层干部人数，在干部绩效改善、管理行为改善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新员工培养方面，包括大学生培养、管培生培养和社招类新人培养。

帮助新员工快速融入曼卡龙、快速投入到岗位工作，通过线上线下培训、董事长面对面、高管交流、多岗见习、职业发展导师一对一指导等多种形式进行培养，并做到了 100%覆盖。同时公司大力推进线上学习，持续沉淀公司优秀经验，通过微师、钉钉直播、超导平台等组织培训学习。

（三）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的权益保护

共赢与供应商共成长是公司一直以来发展的初心。公司通过以“合作共赢，一起成长”的经营理念，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与顺畅的沟通机制，每年通过技术交流、高层互访、会议恳谈共同分享信息、促进行业技术交流和进步，推动双方共同发展。客户第一，“服务在于心，质量在于行”是公司一直以来的经营服务宗旨。“服务在于心”通过以“信心、热心、诚心、细心、贴心、耐心”六心服务标准，让每一位顾客高兴而来，满意而归。“质量在于行”通过将质量理念落实到日常管理和工作的点点滴滴中，员工要严格按照流程 and 标准进行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关注细节；管理人员要通过合理的计划、有效的培训和指导、严格检查与控制确保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水平，并且通过对商品质量的严格内控管理，完善的售后服务，严格执行《消费者权益法》相关规定，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孙松鹤	一、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三、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四、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五、其他承诺	一、1、本公司/本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曼卡龙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曼卡龙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公司/本人尽量减少与曼卡龙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曼卡龙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3、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曼卡龙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曼卡龙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曼卡龙的资金；在作为曼卡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曼卡龙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曼卡龙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曼卡龙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本人负责承担。二、1、本公司/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目前未从事与曼卡龙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曼卡龙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曼卡龙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曼卡龙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曼卡龙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2、本公司/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曼卡龙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曼卡龙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曼卡龙相	2019年06月18日	长期	履行中

			同的经营业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曼卡龙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3、如有在曼卡龙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曼卡龙。对曼卡龙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曼卡龙相同或相似，不与曼卡龙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曼卡龙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曼卡龙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三、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其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人/本公司将承担全部金额，无须曼卡龙及其子公司支付相应对价，以使曼卡龙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四、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五、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由其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			
--	--	--	--	--	--	--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			
	曹斌、吴长峰、瞿吾珍、孙舒云、王娟娟、唐国华、李文贵、伍晓明、许恬	一、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二、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三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二、如果公司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三、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	2021 年 02 月 10 日	长期	履行中

			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孙松鹤、曹斌、吴长峰、瞿吾珍、孙舒云、王娟娟、许恬	稳定股价的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情形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即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1）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的情形。2、公司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如下：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可以启动回购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提高投资者信心。公司应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 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且不 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依照公司章程 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 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回购股份的提议、回购股份方案和相关决议等文件，并报相 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如需要）以后实施。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 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为限，由公司 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确定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下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3、公司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如下：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股价达	2021 年 02 月 10 日	36 个月	履行完毕	

			到《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将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公司	一、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原则；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同股同权、同权同利的原则。2、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	2021 年 02 月 10 日	36 个月	履行完毕

			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			
--	--	--	---	--	--	--

			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7、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1）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9、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			
--	--	--	---	--	--	--

			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三）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确保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公司分红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发展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二、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			
--	--	--	--	--	--	--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公司、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孙松鹤	一、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二、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二、如果公司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021 年 02 月 10 日	长期	履行中
	曹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曼卡龙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曼卡龙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公司/本人尽量减少与曼卡龙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曼卡龙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3、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曼卡龙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曼卡龙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曼卡龙的资金；在作为曼卡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	2019 年 06 月 18 日	长期	履行中

			资金往来的规定。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曼卡龙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曼卡龙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曼卡龙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本人负责承担。			
	孙松鹤、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曼卡龙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曼卡龙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所持曼卡龙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曼卡龙股票自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六个月内（2021年8月10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曼卡龙之股份的限售期限在原有的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曼卡龙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3、本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	2021年02月10日	36个月	履行完毕
	孙松鹤、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1、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曼卡龙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曼卡龙股票；2、对于本公司持有的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限售和锁定承诺。本公司减持曼卡龙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如果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曼卡龙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4、本公司保证减持曼卡龙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5、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曼卡龙所有。6、本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24年02月10日	24个月	履行中
	曹斌	股份减持承诺	1、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曼卡龙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曼卡龙股票；2、对于本	2022年02月10日	24个月	履行完毕

			公司持有的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限售和锁定承诺。本公司减持曼卡龙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如果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曼卡龙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4、本公司保证减持曼卡龙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5、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曼卡龙所有。6、本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曼卡龙投资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购回上市后曼卡龙投资减持的原限售股份。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曼卡龙投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曼卡龙投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曼卡龙投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和停止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21 年 02 月 10 日	长期	履行中
	孙松鹤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2021 年 02 月 10 日	长期	履行中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督促控股股东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和停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停止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周斌、华晔宇、林安德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21 年 02 月 10 日	长期	履行中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2 年 08 月 12 日	长期	履行中
	孙松鹤	向特定对象发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	2022 年 08	长期	履行中

		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月 12 日		
	曹斌、吴长峰、瞿吾珍、孙舒云、王娟娟、叶春辉、唐国华、吕岩、许恬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2 年 08 月 12 日	长期	履行中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孙松鹤、曹斌、吴长峰、瞿吾珍、孙舒云、王娟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1、本公司/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目前未从事与曼卡龙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曼卡龙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曼卡龙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曼卡龙现有业务及相	2022 年 09 月 26 日	长期	履行中

	娟、叶春辉、唐国华、吕岩、许恬		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曼卡龙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2、本公司/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曼卡龙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曼卡龙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曼卡龙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曼卡龙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3、如有在曼卡龙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曼卡龙。对曼卡龙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曼卡龙相同或相似，不与曼卡龙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曼卡龙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曼卡龙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1、本公司/本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曼卡龙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曼卡龙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公司/本人尽量减少与曼卡龙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曼卡龙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3、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曼卡龙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曼卡龙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曼卡龙的资金；在作为曼卡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曼卡龙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曼卡龙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曼卡龙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本人负责承担。			
	公司	关于直播和线上营销业务的承诺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涉及的直播业务、线上营销业务，为本公司出售自有珠宝首饰产品的配套服务，旨在宣传、介绍本公司自有产品。本公司历史上未曾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长期	履行中

			提供过相关服务，将来也不会转型涉足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直播及线上营销服务相关的平台业务。本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珠宝首饰零售连锁销售业务。本公司将高度重视直播业务和线上营销业务中的内容审核与把控，坚决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证内容符合主流价值导向。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经营，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在今后经营中，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直播及线上营销业务，制作直播及线上营销内容。			
	公司	关于购置房产的承诺	1、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购置场地的募投项目为全渠道珠宝一体化综合平台建设项目，拟购置场地将用于办公自用，计划购买的办公房产及对应土地性质均为商服用地，不会用于对外出租或出售；2、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相关业务，不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将严格遵守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的要求。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	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持有住宅用地，持有的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用途均为自用；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房产无出售或出租计划。	2022 年 12 月 01 日	长期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资金支持的承诺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1 年 08 月 17 日	48 个月	履行中
	激励对象，包含吴长峰、许恬等 13 人	不存在虚假记载等的承诺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1 年 08 月 17 日	长期	履行中
	激励对象，包含吴长峰、许恬等	丧失激励情形的承诺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 08 月 17 日	长期	履行中

	13 人		励对象年度起将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并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章节。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方国华、李江东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方国华 4 年、李江东 0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期间共产生内部控制审计费 15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其他非重大诉讼汇总	1,455.13	否	不适用	无重大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联租赁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78.68万元	78.68	3.28%	83	否	银行转账	83万元	2024年04月27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合计				--	--	78.68	--	83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关联董事吴长峰、包林杰向子公司西藏宝若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 年 6 月，公司及关联董事吴长峰、包林杰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部分自营业务的零售门店（专卖店）经营场地为外部租入方式，报告期内因租赁自营零售门店（直营店）经营场地的租赁费用共 1,681.07 万元，占报告期净利润额的 17.35%。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西藏宝若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805	2024 年 02 月 29 日	76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授信协议项下最后一笔债务期限届满日后 3 年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805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76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53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76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805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76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53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765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4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76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765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				不适用						

有)	
----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0	2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1,700	18,1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000	7,000	0	0
合计		68,700	45,1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浙江玖瑞玖商贸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110,887	70.67%				-161,372,255	-161,372,255	23,738,632	9.0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36,754	0.28%				-736,754	-736,754		
3、其他内资持股	184,374,133	70.38%				-160,635,501	-160,635,501	23,738,632	9.0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3,005,165	39.32%				-103,005,165	-103,005,165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706,722	13.63%				-11,968,090	-11,968,090	23,738,632	9.0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840,142	29.33%				161,372,255	161,372,255	238,212,397	90.94%
1、人民币普通股	76,840,142	29.33%				161,372,255	161,372,255	238,212,397	90.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261,951,029	100.00%						261,951,02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除限售、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以及高管锁定股变化。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3）、《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471,341.00	0.00	4,471,341.00	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 年 1 月 24 日
杭州萧山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5,165.00	0.00	3,725,165.00	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 年 1 月 24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0,132.00	0.00	2,980,132.00	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 年 1 月 24 日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31,788.00	0.00	2,731,788.00	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 年 1 月 24 日
董卫国	2,483,443.00	0.00	2,483,443.00	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 年 1 月 24 日
华夏基金—中泰资管 8131 号 FOF 单一资	2,317,881.00	0.00	2,317,881.00	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 年 1 月 24 日

产管理计划— 华夏基金—中 泰 1 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中 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诺德 基金浦江 688 号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	1,893,286.00	0.00	1,893,286.00	0.00	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	2024 年 1 月 24 日
金信期货-上海 富动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金信 金富定增 1 号 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	1,738,410.00	0.00	1,738,410.00	0.00	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	2024 年 1 月 24 日
华泰优逸五号 混合型养老金 产品—中国银 行股份有限公 司	1,738,410.00	0.00	1,738,410.00	0.00	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	2024 年 1 月 24 日
华泰资管—广 州农商行—华 泰资产价值优 选资产管理产 品	1,738,410.00	0.00	1,738,410.00	0.00	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	2024 年 1 月 24 日
牟利德	1,738,410.00	0.00	1,738,410.00	0.00	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	2024 年 1 月 24 日
其他认购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的 122 个账户	29,612,188.00	0.00	29,612,188.00	0.00	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	2024 年 1 月 24 日
浙江万隆曼卡 龙投资有限公司	99,280,000.00	0.00	99,280,000.0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解除限售	2024 年 2 月 19 日
孙松鹤	18,421,263.00	13,815,947.00	18,421,263.00	13,815,947.00	首发前限售股 解除限售、增 加高管限售股	2024 年 2 月 19 日
合计	174,870,127.00	13,815,947.00	174,870,127.00	13,815,947.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0%	99,280,000	0	0	99,280,000	不适用		0
孙松鹤	境内自然人	7.03%	18,421,263	0	13,815,947	4,605,316	不适用		0
曹斌	境内自然人	3.92%	10,261,336	0	7,696,002	2,565,334	不适用		0
杭州萧山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2,793,965	-931,200	0	2,793,965	不适用		0
宁波迈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2,665,600	0	0	2,665,600	不适用		0
楼红豆	境内自然人	0.71%	1,856,569	6,700	0	1,856,569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1,604,400	1,604,400	0	1,604,400	不适用		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1,354,000	1,354,000	0	1,354,000	不适用	0
瞿吾珍	境内自然人	0.42%	1,107,366	0	830,524	276,842	不适用	0
#颜执成	境内自然人	0.39%	1,008,900	628,900	0	1,008,9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孙松鹤系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99,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280,000					
孙松鹤	4,605,316	人民币普通股	4,605,316					
杭州萧山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3,965	人民币普通股	2,793,965					
宁波迈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5,600					
曹斌	2,565,334	人民币普通股	2,565,334					
楼红豆	1,856,569	人民币普通股	1,856,5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4,4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4,000					
#颜执成	1,0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8,9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958,408	人民币普通股	958,40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孙松鹤系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							

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其它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不明，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不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颜执成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8,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08,9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孙松鹤	2009 年 10 月 29 日	91330109694596223F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孙松鹤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萧山区商业局百货公司业务员、萧山区司法局公证员、萧山市万隆珠宝商城经理、杭州万隆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经理、浙江万隆珠宝有限公司经理、万隆曼卡龙珠宝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被品牌中国评为年度“新锐人物”，2010 年被萧山区人民政府评为在“十二五期间”杰出贡献的企业家，中国宝石协会常务理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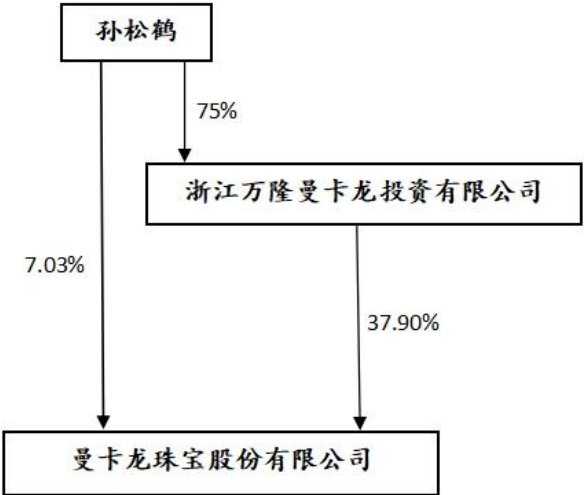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情况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5〕772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方国华、李江东

审计报告正文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曼卡龙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曼卡龙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5）”章节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1）”章节。

曼卡龙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珠宝首饰的销售。2024 年度，曼卡龙公司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35,720.26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曼卡龙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曼卡龙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门店零售收入，按照门店收入大小进行分层，选取项目检查客户订单、收银流水和货物出库记录，对于电商平台收入，选取主要平台项目检查平台订单、物流记录及收款流水；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3）”章节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章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曼卡龙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3,972.21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821.05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3,151.16 万元。

管理层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选取项目评价存货估计售价的合理性，复核估计售价是否与销售合同价格、市场销售价格、历史数据等一致；

(4) 评价管理层就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识别是否存在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曼卡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曼卡龙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曼卡龙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

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曼卡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曼卡龙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曼卡龙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方国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江东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0,326,732.16	942,753,999.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0,000.00	3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2,949,773.40	52,819,060.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052,335.61	2,542,721.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049,413.62	6,259,279.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1,511,580.94	518,651,940.7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594,105.12	34,036,311.67
流动资产合计	1,588,483,940.85	1,587,063,312.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000.00	16,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004,566.77	80,243,336.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456,904.23	15,740,609.00
无形资产	465,729.58	639,427.3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594,460.86	5,220,40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0,570.73	1,806,492.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248,232.17	103,666,273.13
资产总计	1,808,732,173.02	1,690,729,585.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13,979.17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343,078.01	21,542,169.11
预收款项	3,954,096.56	4,515,397.11
合同负债	2,089,826.37	1,803,915.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064,518.30	14,466,974.73
应交税费	18,744,137.98	8,057,085.52
其他应付款	17,622,547.98	18,878,470.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45,822.56	10,835,779.41
其他流动负债	271,677.43	234,508.99
流动负债合计	179,949,684.36	130,334,300.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644,065.36	3,397,978.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479,155.6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63.51	34,823.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56,728.87	6,911,958.15
负债合计	191,606,413.23	137,246,258.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1,951,029.00	261,951,0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8,370,394.76	779,695,203.94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578,166.99	10,249,038.60
无形资产	454,519.02	624,238.7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67,852.70	2,129,04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2,230.64	1,946,321.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409,347.18	144,972,161.56
资产总计	1,541,873,344.16	1,463,038,314.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785,623.36	157,541,361.40
预收款项	135,454,767.95	48,835,509.36
合同负债	1,683,094.11	1,626,755.80
应付职工薪酬	9,812,572.33	12,744,595.08
应交税费	8,998,189.54	3,318,846.00
其他应付款	1,427,175.80	2,974,700.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91,198.12	7,115,247.71
其他流动负债	218,802.24	211,478.25
流动负债合计	246,071,423.45	284,368,493.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192,347.11	2,470,250.5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92,347.11	2,470,250.59

负债合计	256,263,770.56	286,838,744.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1,951,029.00	261,951,0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7,825,762.11	779,150,571.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844,905.30	28,575,621.49
未分配利润	202,987,877.19	106,522,348.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5,609,573.60	1,176,199,570.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1,873,344.16	1,463,038,314.6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57,202,550.96	1,923,394,916.45
其中：营业收入	2,357,202,550.96	1,923,394,916.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53,120,306.38	1,834,448,419.96
其中：营业成本	2,041,764,645.72	1,641,721,478.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075,122.39	12,175,238.53
销售费用	137,313,408.60	121,276,038.87
管理费用	67,958,002.63	65,989,037.13
研发费用	1,600,585.82	1,017,956.29
财务费用	-10,591,458.78	-7,731,329.58
其中：利息费用	2,675,060.87	941,446.16
利息收入	16,945,170.65	11,587,293.75
加：其他收益	14,483,134.41	15,588,764.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6,281.87	448,198.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6,279.28	-1,054,343.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54,131.47	-1,451,998.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698.92	202,480.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308,949.03	102,679,598.32
加：营业外收入	3,956,100.37	38,509.44
减：营业外支出	668,287.97	5,602,727.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596,761.43	97,115,379.98
减：所得税费用	19,682,087.65	17,367,711.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914,673.78	79,747,668.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914,673.78	79,747,668.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125,068.64	80,088,659.82
2.少数股东损益	789,605.14	-340,991.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499,649.63	15,135,130.76
减：所得税费用	1,806,811.52	-1,149,940.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692,838.11	16,285,071.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692,838.11	16,285,071.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692,838.11	16,285,071.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2,208,186.01	2,076,252,419.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92,997.38	878,508.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53,268.72	32,211,47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0,754,452.11	2,109,342,404.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2,478,159.61	1,845,394,346.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402,991.69	97,144,524.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005,523.15	36,373,048.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13,088.66	79,518,11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9,799,763.11	2,058,430,03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54,689.00	50,912,37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000,000.00	49,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6,281.87	448,198.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5.00	272,534.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5,279,220.54	180,780,849.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1,806,597.41	230,801,583.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13,080.38	7,745,664.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5,000,000.00	65,816,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2,000,000.00	1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5,813,080.38	253,561,66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006,482.97	-22,760,081.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685,858,501.6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1,7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3,958,805.54	449,378,611.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933.20	470,3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371,738.74	1,135,707,420.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9,059,916.66	399,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85,426.15	21,971,075.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9,406.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75,799.41	15,085,16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221,142.22	436,456,24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9,403.48	699,251,176.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901,197.45	727,403,468.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3,213,495.69	175,810,027.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312,298.24	903,213,495.6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0,180,121.61	1,465,793,662.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534.25	286,482.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88,221.41	16,875,70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9,194,877.27	1,482,955,848.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2,470,906.97	1,385,053,179.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914,842.22	78,688,99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47,016.44	12,042,956.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68,015.30	33,666,76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7,500,780.93	1,509,451,89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4,096.34	-26,496,044.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0	29,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883,693.00	50,306,433.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5.00	261,034.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7,579,220.54	180,780,849.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3,464,008.54	260,848,318.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87,096.26	2,659,117.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5,510,000.00	57,0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0,030,197.75	186,702,610.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0,127,294.01	246,381,72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663,285.47	14,466,590.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4,078,501.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9,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843.20	257,4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843.20	1,033,735,909.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9,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41,831.09	21,971,075.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99,167.05	10,843,84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40,998.14	382,214,91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08,154.94	651,520,99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777,344.07	639,491,540.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114,791.65	128,623,251.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337,447.58	768,114,791.6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261, 951, 029. 00				779, 695, 203. 94				28,5 75,6 21.4 9		481, 233, 665. 50		1,55 1,45 5,51 9.93	2,02 7,80 7.38	1,55 3,48 3,32 7.31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261, 951, 029. 00				779, 695, 203. 94				28,5 75,6 21.4 9		481, 233, 665. 50		1,55 1,45 5,51 9.93	2,02 7,80 7.38	1,55 3,48 3,32 7.31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 列）					- 1,32 4,80 9.18				14,2 69,2 83.8 1		49,8 97,7 59.2 9		62,8 42,2 33.9 2	800, 198. 56	63,6 42,4 32.4 8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96,1 25,0 68.6 4		96,1 25,0 68.6 4	789, 605. 14	96,9 14,6 73.7 8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 1,32 4,80 9.18								- 1,32 4,80 9.18	90,0 00.0 0	- 1,23 4,80 9.18
1. 所有 者投 入的 普通 股														490, 000. 00	490, 000. 00
2.															

其他 权益 工具 持有 者投 入资 本															
3. 股份 支付 计入 所有 者权 益的 金额					- 1,32 4,80 9.18							- 1,32 4,80 9.18		- 1,32 4,80 9.18	
4. 其他													- 400, 000. 00	- 400, 000. 00	
（三） 利 润分 配								14,2 69,2 83.8 1		- 46,2 27,3 09.3 5		- 31,9 58,0 25.5 4	- 79,4 06.5 8	- 32,0 37,4 32.1 2	
1. 提取 盈余 公积								14,2 69,2 83.8 1		- 14,2 69,2 83.8 1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 股 东） 的分 配										- 31,9 58,0 25.5 4		- 31,9 58,0 25.5 4	- 79,4 06.5 8	- 32,0 37,4 32.1 2	
4. 其他															
（四）所 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61,951.029.00				778,370.394.76				42,844,905.30		531,131,424.79		1,614,297,753.85	2,828,005.94	1,617,125,759.7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204,578,000.00				153,294,225.93				26,971,103.62		424,963,215.86		809,806,545.41	588,798.39	810,395,343.80
加：会 计政 策变 更									-23,989.24		-504,435.07		-528,424.31		-528,424.31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204,578,000.00				153,294,225.93				26,947,114.38		424,458,780.79		809,278,121.10	588,798.39	809,866,919.49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 列）	57,373,029.00				626,400,978.01				1,628,507.11		56,774,884.71		742,177,398.83	1,439,008.99	743,616,407.82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80,088,659.82		80,088,659.82	-340,991.01	79,747,668.81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57,373,029.00				626,400,978.01								683,774,007.01	1,780,000.00	685,554,007.0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7,373,029.00				625,232,671.87								682,605,700.87	1,780,000.00	684,385,700.8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68,306.14								1,168,306.14		1,168,306.1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28,507.11		-23,313,775.11		-21,685,268.00			-21,685,26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28,507.11		-1,628,507.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685,268.00		-21,685,268.00			-21,685,268.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61,951.029.00				779,695,203.94				28,575,621.49		481,233,665.50		1,551,455,519.93	2,027,807.38	1,553,483,327.3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1,951,029.00				779,150,571.29				28,575,621.49	106,522,348.43		1,176,199,570.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1,951,029.00				779,150,571.29				28,575,621.49	106,522,348.43		1,176,199,570.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4,809.18				14,269,283.81	96,465,528.76		109,410,003.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692,838.11		142,692,838.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24,809.18							-1,324,809.1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324,809.18							- 1,324,809.1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269,283.81	- 46,227,309.35		- 31,958,025.54
1. 提取盈余公积									14,269,283.81	- 14,269,283.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1,958,025.54		- 31,958,025.5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1,951,029.00				777,825,762.11				42,844,905.30	202,987,877.19		1,285,609,573.6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204,578,000.00				152,749,593.28				26,971,103.62	113,766,955.56		498,065,652.46

余额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23,989.24	- 215,903.13		- 239,892.37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4,578,000.00				152,749,593.28				26,947,114.38	113,551,052.43		497,825,760.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373,029.00				626,400,978.01				1,628,507.11	- 7,028,704.00		678,373,810.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285,071.11		16,285,071.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373,029.00				626,400,978.01							683,774,007.0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7,373,029.00				625,232,671.87							682,605,700.8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					1,168,306.14							1,168,306.14

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 润分 配									1,628, 507.11	- 23,313 ,775.1 1		- 21,685 ,268.0 0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1,628, 507.11	- 1,628, 507.11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 21,685 ,268.0 0		- 21,685 ,268.0 0
3. 其 他												
（四） 所 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1,951,029.00				779,150,571.29				28,575,621.49	106,522,348.43		1,176,199,570.21

三、公司基本情况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杭州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和孙松鹤等 18 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9826762X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61,951,029.00 元，股份总数 261,951,029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3,738,632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38,212,397 股。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珠宝首饰零售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珠宝、金银饰品的销售。主要销售：黄铂金饰品、钻石饰品。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六届三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预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承诺事项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或有事项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1、应收账款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 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 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 转为权益法核算; 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50 年	5%	3.80%-1.9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31.67%-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年	5%	23.75%-19.00%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等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1) .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预期使用年限，3-5 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5、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黄铂金饰品和钻石饰品等产品。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 直营店、加盟商：公司已根据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专柜：公司已根据约定将产品交付给消费者，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委托代销：公司收到委托代销方确认的代销清单（结算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电商：1) 公司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零售，消费者收到货物后确认收货，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到货款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 公司销售给电子商务平台，并由其对外销售，公司收到电子商务平台确认的结算清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以旧换新业务的计量：公司因转让商品向客户收取非现金形式对价，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6、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9、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注：加盟费收入及策划服务收入按 6%税率计缴）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量）	除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西藏渠道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曼卡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西藏宝若岚科技有限公司暂不征收消费税外，本公司及其余子公司均适用 5%的消费税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除本公司苍南分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西藏渠道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曼卡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宝若岚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曼卡龙智联商贸有限公司按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外，本公司及其余分子公司均按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西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9%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5%
浙江玖瑞玖商贸有限公司	25%
宁波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25%
江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25%
浙江曼卡龙智云商贸有限公司	25%
深圳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2、税收优惠

1. 根据西藏自治区藏政发〔1994〕22 号文，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西藏曼卡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渠道科技有限公司和西藏宝若岚科技有限公司暂不征收消费税。

2.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施行办法（暂行）》（藏政发〔2022〕11 号），西藏自治区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

总额 60%以上的, 执行西部大开发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对吸纳农牧民、残疾人员、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高校毕业生及退役军人五类人员就业人数占企业从业人数 30%以上(含本数)的企业, 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故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2024 年按 9%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公司下属企业西藏曼卡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宝若岚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安徽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上海慕璨珠宝有限公司、西藏渠道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曼卡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曼卡龙嘉合商贸有限公司、宁波曼卡龙诚合商贸有限公司、杭州跃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曼卡龙智联商贸有限公司、陕西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北京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杭州自我灵魂品牌创意有限公司被税务机关认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该等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4.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深圳经济特区房产税实施办法》深政发〔1987〕第九条“纳税单位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不包括违章建造的房屋), 自建成或购置之次月起免纳房产税三年。”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和 2023 年 12 月购置房产, 并于 2023 年 3 月和 2024 年 1 月办好房产证, 根据以上优惠政策, 无需缴纳房产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201.31	121,074.00
银行存款	685,794,290.82	928,615,793.14
其他货币资金	34,527,240.03	14,017,132.71
合计	720,326,732.16	942,753,999.85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电商账户存款	27,351,864.80	9,561,996.01
票据保证金	6,757,205.14	
保函保证金		4,450,900.00
外埠存款	418,170.09	4,236.70
合 计	34,527,240.03	14,017,132.7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中：		
理财产品	25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	30,000,000.0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5,692,247.63	55,499,407.84
1 至 2 年	30,806.71	89,736.05
2 至 3 年	28,824.21	27,720.62
合计	55,751,878.55	55,616,864.5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751,878.55	100.00%	2,802,105.15	5.03%	52,949,773.40	55,616,864.51	100.00%	2,797,804.31	5.03%	52,819,060.20
其中：										
账龄组合	55,751,878.55	100.00%	2,802,105.15	5.03%	52,949,773.40	55,616,864.51	100.00%	2,797,804.31	5.03%	52,819,060.20
合计	55,751,878.55	100.00%	2,802,105.15	5.03%	52,949,773.40	55,616,864.51	100.00%	2,797,804.31	5.03%	52,819,060.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802,105.1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5,692,247.63	2,784,612.37	5.00%
1-2 年	30,806.71	3,080.67	10.00%
2-3 年	28,824.21	14,412.11	50.00%
合计	55,751,878.55	2,802,105.15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97,804.31	4,300.84				2,802,105.15
合计	2,797,804.31	4,300.84				2,802,105.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12,846,808.39		12,846,808.39	23.04%	644,710.81
单位 2	4,236,917.13		4,236,917.13	7.60%	211,845.86
单位 3	3,139,803.42		3,139,803.42	5.63%	156,990.17
单位 4	2,851,740.64		2,851,740.64	5.12%	142,587.03
单位 5	2,471,241.34		2,471,241.34	4.43%	123,562.07
合计	25,546,510.92		25,546,510.92	45.82%	1,279,695.94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049,413.62	6,259,279.20
合计	8,049,413.62	6,259,279.2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9,059,526.84	7,079,869.38
应收暂付款	1,709,117.97	1,695,714.31
其他	114,306.94	187,867.70
合计	10,882,951.75	8,963,451.3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578,283.95	4,627,848.02
1 至 2 年	2,679,534.86	1,415,045.83
2 至 3 年	676,925.04	1,178,564.71
3 年以上	1,948,207.90	1,741,992.83
3 至 4 年	680,757.15	707,351.04
4 至 5 年	370,498.96	1,034,641.79
5 年以上	896,951.79	

合计	10,882,951.75	8,963,451.39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82,951.75	100.00%	2,833,538.13	26.04%	8,049,413.62	8,963,451.39	100.00%	2,704,172.19	30.17%	6,259,279.20
其中：										
账龄组合	10,882,951.75	100.00%	2,833,538.13	26.04%	8,049,413.62	8,963,451.39	100.00%	2,704,172.19	30.17%	6,259,279.20
合计	10,882,951.75	100.00%	2,833,538.13	26.04%	8,049,413.62	8,963,451.39	100.00%	2,704,172.19	30.17%	6,259,279.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833,538.1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882,951.75	2,833,538.13	26.04%
其中：1 年以内	5,578,283.95	278,914.21	5.00%
1-2 年	2,679,534.86	267,953.49	10.00%
2-3 年	676,925.04	338,462.53	50.00%
3 年以上	1,948,207.90	1,948,207.90	100.00%
合计	10,882,951.75	2,833,538.1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1,392.41	2,472,779.78		2,704,172.19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33,976.74	133,976.74		
本期计提	181,498.54	40,479.90		221,978.44
本期核销		92,612.50		92,612.5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8,914.21	2,554,623.92		2,833,538.1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为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对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第二阶段为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对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48.16%；第三阶段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对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04,172.19	221,978.44		92,612.50		2,833,538.13
合计	2,704,172.19	221,978.44		92,612.50		2,833,538.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2,612.5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押金保证金	514,206.16	1 年以内	4.72%	25,710.31
单位 2	押金保证金	511,155.00	账龄在 1 年以内金额为 97,296.00 元，1-2 年金额为 27,840.00 元，3 年以上金额为 386,019.00 元	4.70%	393,667.80
单位 3	应收暂付款	363,214.00	1-2 年	3.34%	36,321.40
单位 4	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	361,106.24	账龄在 1 年以内金额为 102,149.84 元，1-2 年金额为 109,956.40 元，2-3 年金额为 131,000.00 元，3 年以上金额为 18,000.00 元	3.32%	99,603.13
单位 5	押金保证金	359,498.19	账龄在 1 年以内金额为 140,060.00 元，1-2 年金额为 8,013.60 元，2-3 年金额为 7,632.00 元，3 年以上金额为 203,792.59 元	3.30%	215,412.95
合计		2,109,179.59		19.38%	770,715.59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75,549.16	90.70%	2,411,101.35	94.83%

1 至 2 年	263,749.74	6.51%	128,265.95	5.04%
2 至 3 年	112,478.01	2.78%	3,353.80	0.13%
3 年以上	558.70	0.01%		
合计	4,052,335.61		2,542,721.1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单位 1	781,233.30	19.28
单位 2	385,124.13	9.50
单位 3	263,850.63	6.51
单位 4	111,213.99	2.74
单位 5	100,014.31	2.47
小 计	1,641,436.36	40.50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728,492.10	2,293,848.07	25,434,644.03	22,574,695.60	53,377.18	22,521,318.42
库存商品	491,480,230.60	5,901,069.70	485,579,160.90	474,262,537.47	2,392,166.05	471,870,371.42
发出商品	18,238,088.11		18,238,088.11	16,710,927.04		16,710,927.04
委托加工物资	1,765,803.15		1,765,803.15	6,794,105.35	7,648.57	6,786,456.78
委托代销商品	509,510.72	15,625.97	493,884.75	770,881.59	8,014.52	762,867.07
合计	539,722,124.68	8,210,543.74	531,511,580.94	521,113,147.05	2,461,206.32	518,651,940.73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3,377.18	2,293,848.07		53,377.18		2,293,848.07

库存商品	2,392,166.05	4,352,671.95		843,768.30		5,901,069.70
委托加工物资	7,648.57			7,648.57		
委托代销商品	8,014.52	7,611.45				15,625.97
合计	2,461,206.32	6,654,131.47		904,794.05		8,210,543.74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相关税费和估计销售费用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委托加工物资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委托代销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相关税费和估计销售费用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1,551,317.53	33,741,141.60
预缴企业所得税	9,592.82	295,170.07
预缴其他税费	33,194.77	
合计	21,594,105.12	34,036,311.67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宁波曼卡龙景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8,000.00	8,000.00						
宁波曼卡龙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8,000.00	8,000.00						
合计	16,000.00	16,000.00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8,004,566.77	80,243,336.71

合计	78,004,566.77	80,243,336.71
----	---------------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7,185,295.01	9,996,998.62	1,751,975.34	98,934,268.97
2.本期增加金额	198,155.89	1,888,308.87		2,086,464.76
(1) 购置	198,155.89	1,888,308.87		2,086,464.7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22,596.82		322,596.82
(1) 处置或报废		322,596.82		322,596.82
4.期末余额	87,383,450.90	11,562,710.67	1,751,975.34	100,698,136.9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627,366.00	7,767,042.33	1,296,523.93	18,690,932.26
2.本期增加金额	2,773,122.48	1,189,930.36	339,556.20	4,302,609.04
(1) 计提	2,773,122.48	1,189,930.36	339,556.20	4,302,609.04
3.本期减少金额		299,971.16		299,971.16
(1) 处置或报废		299,971.16		299,971.16
4.期末余额	12,400,488.48	8,657,001.53	1,636,080.13	22,693,570.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4,982,962.42	2,905,709.14	115,895.21	78,004,566.77
2.期初账面价值	77,557,929.01	2,229,956.29	455,451.41	80,243,336.71

10、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659,053.75	27,659,053.75
2.本期增加金额	29,289,437.90	29,289,437.90
1) 租入	29,289,437.90	29,289,437.90
3.本期减少金额	13,683,398.56	13,683,398.56
1) 处置	13,683,398.56	13,683,398.56
4.期末余额	43,265,093.09	43,265,093.0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918,444.75	11,918,444.75
2.本期增加金额	16,684,917.90	16,684,917.90
(1) 计提	16,684,917.90	16,684,917.90
3.本期减少金额	11,795,173.79	11,795,173.79
(1) 处置	11,795,173.79	11,795,173.79
4.期末余额	16,808,188.86	16,808,188.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456,904.23	26,456,904.23
2.期初账面价值	15,740,609.00	15,740,609.00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04,802.36	6,304,802.36
2.本期增加金额				93,396.23	93,396.23
(1) 购置				93,396.23	93,396.2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398,198.59	6,398,198.5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665,374.97	5,665,374.97
2.本期增加 金额				267,094.04	267,094.04
（1）计 提				267,094.04	267,094.04
3.本期减少 金额					
（1）处 置					
4.期末余额				5,932,469.01	5,932,469.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计 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处 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465,729.58	465,729.58
2.期初账面 价值				639,427.39	639,427.3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支出	5,025,407.25	6,171,245.09	3,682,948.36	91,743.12	7,421,960.86
车位使用费	195,000.00		22,500.00		172,500.00
合计	5,220,407.25	6,171,245.09	3,705,448.36	91,743.12	7,594,460.86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847,852.22	2,565,620.96	5,141,360.03	1,179,911.5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46,564.24	561,641.06	2,417,336.04	604,334.01
租赁负债	24,489,887.92	5,412,856.34	11,446,655.88	2,762,166.99
预计负债			3,479,155.66	313,124.01
合计	37,584,304.38	8,540,118.36	22,484,507.61	4,859,536.5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内部交易未实现亏损	11,063.70	2,765.93	24,698.46	6,174.62
使用权资产	26,456,904.23	5,839,445.21	12,738,446.54	3,081,693.12
合计	26,467,967.93	5,842,211.14	12,763,145.00	3,087,867.7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29,547.63	2,710,570.73	3,053,043.80	1,806,49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29,547.63	12,663.51	3,053,043.80	34,823.9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98,334.80	5,608,924.87
可抵扣亏损	19,622,567.10	20,952,602.62
合计	22,620,901.90	26,561,527.4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201,552.44	
2025 年	320,142.46	556,698.99	
2026 年	650,643.13	2,007,060.12	
2027 年	7,118,938.55	9,952,644.84	
2028 年	7,251,781.75	8,234,646.23	
2029 年	4,281,061.21		
合计	19,622,567.10	20,952,602.62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757,205.14	6,757,205.14	冻结	系承兑汇票保证金	4,450,900.00	4,450,900.00	冻结	系保函保证金
合计	6,757,205.14	6,757,205.14			4,450,900.00	4,450,900.00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票据贴现	80,000,000.00	50,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979.17	
合计	95,013,979.17	50,000,000.00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3,652,269.51	17,619,053.26
长期资产采购款	806,360.69	1,249,830.64
其他费用	2,884,447.81	2,673,285.21
合计	17,343,078.01	21,542,169.11

18、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7,622,547.98	18,878,470.20
合计	17,622,547.98	18,878,470.20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6,531,720.67	16,474,932.55
应付暂收款	705,852.11	434,655.56
其他	384,975.20	1,968,882.09
合计	17,622,547.98	18,878,470.20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954,096.56	4,515,397.11
合计	3,954,096.56	4,515,397.11

2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089,826.37	1,803,915.35
合计	2,089,826.37	1,803,915.35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466,974.73	101,082,304.73	103,484,761.16	12,064,518.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56,555.41	7,056,555.41	
三、辞退福利		856,884.64	856,884.64	
合计	14,466,974.73	108,995,744.78	111,398,201.21	12,064,518.3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37,547.78	88,509,628.56	90,891,356.11	12,055,820.23
2、职工福利费		1,479,809.79	1,479,809.79	
3、社会保险费		4,041,044.58	4,041,044.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84,094.40	3,884,094.40	
工伤保险费		156,950.18	156,950.18	
4、住房公积金	20,047.00	6,880,167.48	6,900,214.4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79.95	171,654.32	172,336.20	8,698.07
合计	14,466,974.73	101,082,304.73	103,484,761.16	12,064,518.3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828,754.34	6,828,754.34	
2、失业保险费		227,801.07	227,801.07	
合计		7,056,555.41	7,056,555.41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468,673.49	366,544.87
消费税	978,595.38	822,256.95
企业所得税	10,641,722.33	3,467,262.84
个人所得税	332,740.91	343,973.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5,377.72	463,697.71
房产税	261,604.46	261,604.46
土地使用税	716.00	716.00
教育费附加	140,132.35	200,892.35
地方教育附加	93,421.23	133,925.23
印花税	768,507.29	1,049,755.31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15.58	973.5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32,231.24	945,482.38
合计	18,744,137.98	8,057,085.52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845,822.56	10,835,779.41
合计	12,845,822.56	10,835,779.41

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71,677.43	234,508.99

合计	271,677.43	234,508.99
----	------------	------------

25、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经营租赁款	12,550,954.47	3,505,214.25
未确认融资费用	-906,889.11	-107,235.70
合计	11,644,065.36	3,397,978.55

26、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479,155.66	依据法院判决形成公司应承担的赔偿款项
合计		3,479,155.66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1,951,029.00						261,951,029.00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4,612,860.13			764,612,860.13
其他资本公积	15,082,343.81		1,324,809.18	13,757,534.63
合计	779,695,203.94		1,324,809.18	778,370,394.7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7 日，授予价格 8.86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公司本期根据第三期可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减少股份支付确认金额 1,324,809.18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575,621.49	14,269,283.81		42,844,905.30

合计	28,575,621.49	14,269,283.81		42,844,905.30
----	---------------	---------------	--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269,283.81 元。

3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81,233,665.50	424,963,215.8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04,435.0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1,233,665.50	424,458,780.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125,068.64	80,088,659.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269,283.81	1,628,507.11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958,025.54	21,685,268.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1,131,424.79	481,233,665.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48,777,067.26	2,041,407,475.67	1,915,479,109.81	1,641,304,037.11
其他业务	8,425,483.70	357,170.05	7,915,806.64	417,441.61
合计	2,357,202,550.96	2,041,764,645.72	1,923,394,916.45	1,641,721,478.72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357,202,550.96	2,041,764,645.72			2,357,202,550.96	2,041,764,645.72
其中：						
销售商品	2,348,777,067.26	2,041,407,475.67			2,348,777,067.26	2,041,407,475.67
其他业务	8,425,483.70	357,170.05			8,425,483.70	357,170.0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浙江省内地区	814,135,476.41	645,964,925.35			814,135,476.41	645,964,925.35
浙江省外地区	250,498,003.16	195,922,016.71			250,498,003.16	195,922,016.71
电商	1,292,569,071.39	1,199,877,703.66			1,292,569,071.39	1,199,877,703.6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357,202,550.96	2,041,764,645.72			2,357,202,550.96	2,041,764,645.7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营店	265,913,600.10	183,310,126.18			265,913,600.10	183,310,126.18
专柜	409,419,017.21	312,104,828.15			409,419,017.21	312,104,828.15
加盟	378,814,719.29	344,239,312.01			378,814,719.29	344,239,312.01
电商	1,292,569,071.39	1,199,877,703.66			1,292,569,071.39	1,199,877,703.66
委托代销	2,060,659.27	1,875,505.67			2,060,659.27	1,875,505.67
其他业务收入	8,425,483.70	357,170.05			8,425,483.70	357,170.05
合计	2,357,202,550.96	2,041,764,645.72			2,357,202,550.96	2,041,764,645.7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直营店、电商销售	商品交付时	交付商品时收款	珠宝、金银饰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加盟商销售	商品交付时	预收货款	珠宝、金银饰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专柜销售	商品交付时	付款期限一般为发票交付后一个月	珠宝、金银饰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委托代销	受托方完成销售并提供代销清单	付款期限一般为发票交付后一个月	珠宝、金银饰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以旧换新	商品交付时	交付商品时收款	珠宝、金银饰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公司对终端客户的履约义务，主要为接受消费者预定业务而收取定金并在商品完工后的交付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089,826.37 元，其中，2,089,826.37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3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0,107,190.78	7,446,178.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1,529.14	1,322,924.21
教育费附加	537,392.46	574,642.28
房产税	261,604.46	261,604.46
土地使用税	19,373.09	716.00
印花税	2,521,877.00	2,183,918.23
地方教育附加	361,502.25	383,094.73
车船使用税	2,160.00	2,160.00
文化事业建设费	11,365.98	
城镇垃圾处理费	1,127.23	
合计	15,075,122.39	12,175,238.53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50,150,599.07	47,843,823.99
折旧及摊销	4,674,751.48	4,154,365.51
办公差旅水电费	4,191,637.59	3,743,592.68
网络信息费	1,870,818.42	1,846,193.88
房租及装修费	1,439,778.65	1,141,077.05
股份支付	-1,324,809.18	1,168,306.14
中介费	1,123,653.09	1,167,421.91
招待费	390,472.13	707,265.55
其他	5,441,101.38	4,216,990.42
合计	67,958,002.63	65,989,037.13

3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57,244,559.89	54,625,561.41
广告品牌费	43,572,207.13	36,520,833.07
折旧及摊销	16,579,869.50	13,284,910.33
办公差旅水电费	9,165,130.05	8,822,078.29
房租及装修费	6,603,997.28	4,708,217.47
招待费	257,823.10	331,030.95
其他	3,889,821.65	2,983,407.35
合计	137,313,408.60	121,276,038.87

3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1,600,585.82	1,017,956.29

合计	1,600,585.82	1,017,956.29
----	--------------	--------------

3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675,060.87	941,446.16
利息收入	-16,945,170.65	-11,587,293.75
手续费及其他	3,678,651.00	2,914,518.01
合计	-10,591,458.78	-7,731,329.58

3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418,036.18	15,529,247.8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5,098.23	59,517.02
合计	14,483,134.41	15,588,764.84

3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1,526,281.87	448,198.94
合计	1,526,281.87	448,198.94

3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26,279.28	-1,054,343.47
合计	-226,279.28	-1,054,343.47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654,131.47	-1,451,998.78
合计	-6,654,131.47	-1,451,998.78

4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83,463.92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97,698.92	19,016.38
合计	97,698.92	202,480.30

4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预计诉讼损失转回	3,479,155.66		3,479,155.66
罚没收入	366,550.00		366,55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0,471.62	
其他	110,394.71	28,037.82	110,394.71
合计	3,956,100.37	38,509.44	3,956,100.37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赔偿款		5,179,155.66	
税收滞纳金	83,342.40	115,545.74	83,342.40
违约金支出	283,949.75	149,913.36	283,949.7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656.62	33,918.99	21,656.6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1,839.36	3,113.84	
其他	267,499.84	121,080.19	267,499.84
合计	668,287.97	5,602,727.78	656,448.61

44、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608,326.03	18,137,042.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926,238.38	-769,331.20
合计	19,682,087.65	17,367,711.17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6,596,761.4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149,190.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223,741.8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4,838.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6,689.3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2,858.7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7,646.50
所得税费用	19,682,087.65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418,036.18	15,529,247.82
收到存款利息收入	11,498,325.49	10,903,721.40
收回保函保证金	4,450,900.00	
收到加盟商加盟保证金	2,131,521.63	2,938,069.35
收回证券登记机构代发分红款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	1,654,485.42	1,840,438.45
合计	35,153,268.72	32,211,477.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广告宣传费用	44,852,633.41	36,455,365.21
支付办公差旅水电费	13,536,625.56	13,498,034.00
支付房屋租赁及装修费用	7,959,323.58	5,875,610.12
支付承兑汇票保证金	6,757,205.14	
支付刷卡手续费	3,678,651.00	2,521,690.97
支付加盟商加盟保证金	1,510,000.00	2,071,999.00
支付证券登记机构代发分红款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支付中介服务费	1,123,653.09	1,167,421.91
支付保函保证金		4,450,900.00
其他	10,494,996.88	12,477,089.78
合计	90,913,088.66	79,518,110.99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结构性存款及利息	1,835,224,754.78	180,780,849.32
收回大额存单及利息	20,054,465.76	
合计	1,855,279,220.54	180,780,849.32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185,000,000.00	49,300,000.00
合计	185,000,000.00	49,3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结构性存款	1,997,000,000.00	180,000,000.00
购买大额存单	125,000,000.00	
合计	2,122,000,000.00	180,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405,000,000.00	65,800,000.00
股权投资		16,000.00
合计	405,000,000.00	65,816,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保证金退回	922,933.20	470,308.00
合计	922,933.20	470,308.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房租及保证金费用	21,075,799.41	14,213,236.01
子公司少数股东减少资本	400,00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费用		871,932.89
合计	21,475,799.41	15,085,16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723,958,805.54	1,763,084.32	680,707,910.69		95,013,979.1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233,757.96		29,289,437.90	17,961,381.89	1,071,926.05	24,489,887.92
合计	64,233,757.96	723,958,805.54	31,052,522.22	698,669,292.58	1,071,926.05	119,503,867.09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6,914,673.78	79,747,668.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80,410.75	2,506,342.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02,609.04	4,065,173.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684,917.90	12,496,603.31
无形资产摊销	267,094.04	877,499.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05,448.36	3,005,723.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698.92	-202,480.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656.62	23,447.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71,784.29	257,873.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6,281.87	-448,19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4,077.95	-625,335.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160.43	-143,996.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13,771.68	-72,221,418.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98,406.11	-6,246,929.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0,056.72	26,652,095.40
其他	-1,324,809.18	1,168,30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54,689.00	50,912,373.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1,312,298.24	903,213,495.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3,213,495.69	175,810,027.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901,197.45	727,403,468.4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11,312,298.24	903,213,495.69
其中：库存现金	5,201.31	121,074.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3,537,062.04	893,526,188.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7,770,034.89	9,566,232.7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312,298.24	903,213,495.6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56,776,174.12	738,171,599.04
-----------------------------	----------------	----------------

(3)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募集资金	256,776,174.12	738,171,599.04	募集资金
合计	256,776,174.12	738,171,599.04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结构性存款及利息	202,257,228.78	35,089,604.16	系初存目的为投资的结构性和存款
票据保证金	6,757,205.14		系票据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4,450,900.00	系保函保证金
合计	209,014,433.92	39,540,504.16	

47、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0)”章节。
-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9)”章节。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926,926.45	370,336.72
合 计	926,926.45	370,336.72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911,976.55	634,249.75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2,111,537.67	14,733,099.57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章节。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1,600,585.82	1,017,956.29
合计	1,600,585.82	1,017,956.2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600,585.82	1,017,956.29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元）（注）	出资比例（%）
浙江曼卡龙智联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	2024 年 4 月 25 日	10,000,000.00	100.00
陕西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新设	2024 年 6 月 20 日	5,000,000.00	100.00
北京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新设	2024 年 7 月 11 日	5,000,000.00	100.00
杭州自我灵魂品牌创意有限公司	新设	2024 年 8 月 7 日	1,000,000.00	100.00

（注）认缴出资额至年末均未实际出资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元）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元）
浙江玖瑞玖商贸有限公司	注销	2024 年 5 月 16 日	149,357,411.13	7,776,657.82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商业	100.00%		设立
西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商业	100.00%		设立
江苏曼卡龙	10,000,000.00	江苏省南通	江苏省南通市	商业	100.00%		设立

珠宝有限公司		市					
湖北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商业	100.00%		设立
安徽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商业	100.00%		设立
西藏曼卡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商业	100.00%		设立
深圳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商业	100.00%		设立
浙江曼卡龙智云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商业	100.00%		设立
上海慕璨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商业	85.00%		设立
西藏渠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商业	100.00%		设立
宁波曼卡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商业	100.00%		设立
杭州跃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商业	100.00%		设立
西藏宝若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商业	51.00%		设立
浙江曼卡龙智联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浙江省舟山市	浙江省舟山市	商业	100.00%		设立
陕西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商业	100.00%		设立
北京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商业	100.00%		设立
杭州自我灵魂品牌创意有限公司	1,00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商业	100.00%		设立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4,418,036.18	15,529,247.82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和（4）”章节。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5.82%（2023 年 12 月 31 日：42.26%）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95,013,979.17	95,139,750.00	95,139,750.00		
应付账款	17,343,078.01	17,343,078.01	17,343,078.01		
其他应付款	17,622,547.98	17,622,547.98	17,622,547.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45,822.56	13,637,835.65	13,637,835.65		
租赁负债	11,644,065.36	12,550,954.47		7,718,271.21	4,832,683.26
小 计	154,469,493.08	156,294,166.11	143,743,211.64	7,718,271.21	4,832,683.26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21,542,169.11	21,542,169.11	21,542,169.11		
其他应付款	18,878,470.20	18,878,470.20	18,878,47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35,779.41	11,299,231.79	11,299,231.79		
租赁负债	3,397,978.55	3,505,214.25		3,505,214.25	
小 计	104,654,397.27	105,225,085.35	101,719,871.10	3,505,214.25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3. 黄金价格波动风险

黄金价格波动风险是因黄金价格波动引起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波动的风险。公司根据黄金价格波动及市场需求对商品销售价格进行调整，持续追踪商品销售毛利，对存在跌价风险的饰品计提存货跌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黄金价格波动风险不重大。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 产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理财产品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6,000.00	16,000.00
（三）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16,000.00	16,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250,016,000.00	250,016,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 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本公司以预期收益率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并折现来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综合考虑采用市场法和未来现金流折现等方法估计公允价值。对于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租赁负债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较小。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投资	6,000.00 万元	37.90%	37.9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孙松鹤。

其他说明：

孙松鹤直接持有本公司 7.03%的股权，持有本公司之母公司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75.00%的股权，故孙松鹤为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章节。

3、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786,794.00	763,879.00	29,965.66	80,055.72	0.00	0.00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	------	-------	-------	-----------

				毕
吴长峰	1,900,000.00	2024 年 02 月 29 日	2025 年 02 月 28 日	否
吴长峰	950,000.00	2024 年 06 月 27 日	2025 年 06 月 27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公司董事吴长峰及子公司西藏宝若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包林杰按照出资比例分别为子公司西藏宝若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925,863.92	8,533,021.17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812,450	6,927,761.15
合计							812,450	6,927,761.15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8.86 元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7 日，以人民币 8.8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另有预留 615,000 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分 3 次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 40%、30%、30%，解锁期限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 年、2 年、3 年，对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的目标值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目标值
	考核年度	指标权重 40%	指标权重 60%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15.00%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32.25%	44%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	52.09%	72.80%

业绩考核目标完成度指标对应的解锁系数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	完成度情况	标对应解锁系数
净利润增长率完成度（A）	$A \geq 100\%$	$X=100\%$
	$70\% \leq A < 100\%$	$X=A$
	$A < 70\%$	0
营业收入增长率完成度（B）	$B \geq 100\%$	$Y=100\%$
	$70\% \leq B < 100\%$	$Y=B$
	$B < 70\%$	0

根据公司 2024 年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全部完成，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60%，因此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的合计 19.74 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处理，另外，由于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有 1 名激励对象和第二个归属期有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已达归属条件但尚未办理归属的股份，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1.505 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

根据公司 2024 年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61 万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757,534.6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24,809.18

其他说明：

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8）”之说明

3、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324,809.18	
合计	-1,324,809.18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 2025 年 4 月 24 日六届三次董事会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62,071,6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0 元（含税）。
--------	---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珠宝、金银饰品的销售。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1）”之说明。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9,959,952.33	123,479,111.99
1 至 2 年	2,385,813.24	4,563,576.18
2 至 3 年	28,824.21	
合计	152,374,589.78	128,042,688.1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374,589.78	100.00%	7,750,991.05	5.09%	144,623,598.73	128,042,688.17	100.00%	6,630,313.22	5.18%	121,412,374.95
其中：										
账龄组合	152,374,589.78	100.00%	7,750,991.05	5.09%	144,623,598.73	128,042,688.17	100.00%	6,630,313.22	5.18%	121,412,374.95
合计	152,374,589.78	100.00%	7,750,991.05	5.09%	144,623,598.73	128,042,688.17	100.00%	6,630,313.22	5.18%	121,412,374.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750,991.0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9,959,952.33	7,497,997.62	5.00%
1-2 年	2,385,813.24	238,581.32	10.00%
2-3 年	28,824.21	14,412.11	50.00%
合计	152,374,589.78	7,750,991.05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30,313.22	1,120,677.83				7,750,991.05
合计	6,630,313.22	1,120,677.83				7,750,991.0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44,460,001.48	0.00	44,460,001.48	29.18%	2,223,000.07
单位 2	21,524,647.91	0.00	21,524,647.91	14.13%	1,076,232.40
单位 3	17,362,860.76	0.00	17,362,860.76	11.39%	868,143.04
单位 4	13,798,541.57	0.00	13,798,541.57	9.06%	689,927.08
单位 5	9,997,790.94	0.00	9,997,790.94	6.56%	502,259.94

合计	107,143,842.66	0.00	107,143,842.66	70.32%	5,359,562.53
----	----------------	------	----------------	--------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5,110,057.66	13,014,414.66
合计	155,110,057.66	13,014,414.6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拆借款	160,281,122.75	14,550,925.00
押金保证金	4,704,211.47	4,124,233.69
应收暂付款	210,610.19	540,135.26
其他	103,545.55	41,130.83
合计	165,299,489.96	19,256,424.7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9,396,915.83	6,632,666.56
1 至 2 年	3,983,392.35	2,872,996.83
2 至 3 年	195,869.03	8,255,368.56
3 年以上	1,723,312.75	1,495,392.83
3 至 4 年	521,962.00	537,851.04
4 至 5 年	354,498.96	957,541.79
5 年以上	846,851.79	
合计	165,299,489.96	19,256,424.7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299,489.96	100.00%	10,189,432.30	6.16%	155,110,057.66	19,256,424.78	100.00%	6,242,010.12	32.42%	13,014,414.66
其中：										

账龄组合	165,299,489.96	100.00%	10,189,432.30	6.16%	155,110,057.66	19,256,424.78	100.00%	6,242,010.12	32.42%	13,014,414.66
合计	165,299,489.96	100.00%	10,189,432.30	6.16%	155,110,057.66	19,256,424.78	100.00%	6,242,010.12	32.42%	13,014,414.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0,189,432.3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299,489.96	10,189,432.30	6.16%
合计	165,299,489.96	10,189,432.3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1,633.33	5,910,376.79		6,242,010.12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99,169.62	199,169.62		
本期计提	7,837,382.08	-3,889,959.90		3,947,422.1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969,845.79	2,219,586.51		10,189,432.3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为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对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第二阶段为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对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7.60%；第三阶段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对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计提	6,242,010.12	3,947,422.18				10,189,432.30
合计	6,242,010.12	3,947,422.18				10,189,432.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坏账准备期末余
------	-------	------	----	---------	---------

				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额
单位 1	拆借款	156,140,197.75	1 年以内	94.46%	7,807,009.89
单位 2	拆借款	3,620,925.00	账龄在 1 年以内金额为 670,000.00 元，1-2 年金额为 2,950,925.00 元	2.19%	328,592.50
单位 3	押金保证金	514,206.16	1 年以内	0.31%	25,710.31
单位 4	押金保证金	511,155.00	账龄在 1 年以内金额为 97,296.00 元，1-2 年金额为 27,840.00 元，3 年以上金额为 386,019.00 元	0.31%	393,667.80
单位 5	拆借款	510,000.00	1 年以内	0.31%	25,500.00
合计		161,296,483.91		97.58%	8,580,480.5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5,073,600.00		95,073,600.00	104,563,600.00		104,563,600.00
合计	95,073,600.00		95,073,600.00	104,563,600.00		104,563,6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宁波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浙江玖瑞玖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西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江苏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湖北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曼卡龙珠宝有限公司	61,543,600.00						61,543,600.00	
上海慕璨珠宝有限公司	8,500,000.00						8,500,000.00	
宁波曼卡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司								
西藏宝若 岚科技有 限公司	1,020,000.0 0		510,000.00				1,530,000.0 0	
合计	104,563,60 0.00		510,000.00	10,000,000. 00			95,073,600. 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27,262,047.64	1,702,316,298.68	1,441,561,251.37	1,309,214,474.13
其他业务	337,903.56	2,447.82	324,611.33	
合计	1,827,599,951.20	1,702,318,746.50	1,441,885,862.70	1,309,214,474.1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827,599,951.20	1,702,318,746.50			1,827,599,951.20	1,702,318,746.50
其中：						
销售商品	1,827,262,047.64	1,702,316,298.68			1,827,262,047.64	1,702,316,298.68
其他业务	337,903.56	2,447.82			337,903.56	2,447.82
按经营地区分 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 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 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 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 类						
其中：						
合计	1,827,599,951.20	1,702,318,746.50			1,827,599,951.20	1,702,318,746.50

其他说明

履约义务的相关信息

项 目	履行履约义务 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的转让商 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 要责任 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 将退还给客户的 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 保证类型及相关 义务
-----	---------------	---------	------------------	------------------	--------------------------	--------------------------

直营店、电商销售	商品交付时	交付商品时收款	珠宝、金银饰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加盟商销售	商品交付时	预收货款	珠宝、金银饰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专柜销售	商品交付时	付款期限一般为 发票交付后一个月	珠宝、金银饰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委托代销	受托方完成销售 并提供代销清单	付款期限一般为 发票交付后一个月	珠宝、金银饰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以旧换新	商品交付时	交付商品时收款	珠宝、金银饰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683,094.11 元，其中，1,683,094.11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4,101,700.52	20,0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255,710.61	
理财产品收益	1,526,281.87	306,433.98
合计	140,883,693.00	20,306,433.98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6,042.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18,036.1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26,281.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21,308.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48,394.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054.99	
合计	15,306,329.4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64,338.51	
2022 年度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09,317.60	
差异	55,020.9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8%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1%	0.31	0.31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松鹤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